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 年 9 月 13 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2010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2011年10月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积极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审查及资产评估工作，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同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科健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截至2011年11月9日的总股本150,006,560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全部转增股本，按照每10股转增2.596股的比例，共计转增38,947,147股，转增股份将全部让渡，此外，中科健第一、第二大股东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分别让渡其所持有中科健股份的40%，合计让渡股份25,845,600股。

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重整计划所涉让渡的股票已解除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已完成，同时，根据深圳中院下达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67 号《民事裁定书》，中科健应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货币及股票均划入了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了管理人专用账户。

2013 年 7 月 18 日，深圳中院下达（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67 号《民事裁定书》，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确认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

##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科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严圣军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中科健拟向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共计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不超过 378,151,25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天楹环保 100%股份。

2、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科健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若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此外，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三、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天楹环保 100%股权预估值为 181,4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如评估值高于 180,000 万元，交易标的价格按照 180,000 万元计算。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在未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将持有本公司43,950,614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5%，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乾创将持有本公司131,854,689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25%，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坤德将持有本公司37,672,767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64%，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7.64%，严圣军和茅洪菊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借壳上市判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天楹环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7,097.33万元，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790.29万元，即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天楹环保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477.74%，超过100%以上，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等文件关于借壳重组的条件：

1、中科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天楹环保的前身成立于2006年12月20日，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2、天楹环保经立信审计的合并报表2011年、201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016.21万元、6,404.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027.94万元、6,340.17万元，其中2011年和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

润为 5,016.21 万元、6,340.17 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因此，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要求。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公司的破产重整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严圣军先生等1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4.76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和茅洪菊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

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平安创新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新疆建信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 九、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协议约定，补偿期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处于进行之中，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根据本次交易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列明的置入资产相应年度的盈利预测假设，按照置入资产现行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所对应的净利润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

### 2、补偿安排

在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下，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内容”之“（十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3、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除上述补偿外，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承诺：置入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1.7 亿元，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 1.7 亿元的差额予以补足，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1.7 亿元-置入资产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和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本次交易风险提示”所披露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重大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经初步预估，天楹环保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181,400万元，增值率为109.31%。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如评估值高于180,000万元，交易标的价格按照180,000万元计算。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较预估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

#### 2、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此外，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 3、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就购买资产定价等事项提交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和豁免，该等相关审议或审批、核准、豁免事项能否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豁免，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豁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

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 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风险

国家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是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行业，因此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随着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垃圾处置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及茅洪菊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严圣军及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天楹环保目前享受了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4、向股东分配利润的风险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了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根据中科健2013年半年报显示母公司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但在上市公司的累计亏损被公司未来的利润弥补为正数前公司无法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提请投资者注意。

## 5、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辽源天楹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此外，福州天楹的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上述房产证办理及土地出让手续办理的进度可能对公司项目的开工建设或项目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对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 6、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年报显示，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均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则上市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因此，如2013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按照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交易，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 目录

董事会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10
目录.....	13
释义.....	16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19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5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27
五、公司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8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9
一、严圣军基本情况.....	29
二、天楹环保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1
三、其他事项说明.....	89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0
一、交易背景.....	90
二、交易目的.....	91
三、交易原则.....	92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方案.....	93

一、本次交易概况.....	93
二、本次交易具体内容.....	9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0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00
五、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有关规定.....	101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	103
七、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3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4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04
<b>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b>	<b>105</b>
一、公司基本信息.....	105
二、历史沿革.....	105
三、产权控制关系.....	112
四、子公司情况.....	114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19
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25
八、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	128
九、环境保护情况.....	132
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32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32
十二、天楹环保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32
十三、置入资产关联交易.....	133
十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134
十五、拟置入资产预评估情况说明.....	135
<b>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b>	<b>150</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5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150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b>	<b>151</b>
<b>第八节 本次交易风险提示.....</b>	<b>158</b>
<b>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b>	<b>161</b>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b>	<b>164</b>
一、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164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整计划》对重组方相关要求.....	164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65
四、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167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67
六、有关人员证券市场化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说明.....	168
七、交易对方关于信息提供的承诺和声明.....	168
<b>第十一节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b>	<b>169</b>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科健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科健集团	指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	指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天楹有限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	指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	指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裕复	指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太海联江阴	指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闽海	指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加速器	指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亚商	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昌达	指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楹金	指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弘银	指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灿金道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建信	指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南通天蓝	指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启东天楹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



如东天楹	指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	指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天楹	指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源天楹	指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指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延吉天楹	指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启东项目	指	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如东项目	指	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安项目	指	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连江项目	指	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辽源项目	指	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滨州项目	指	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延吉项目	指	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牡丹江项目	指	牡丹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交易对方、天楹环保全体股东	指	南通乾创、严圣军、平安创新、南通坤德、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募集配套资金，中科健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交易基准日	指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具体日期待各方进一步确认
置入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
BOO	指	Build-Operate-Own 即建设-经营-拥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运营-移交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乙方拥有的置入资产
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中科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
第一次董事会	指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交易文件签署之日或期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召集股东大会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KEJIANCO.,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局发展中心 706 号
证券简称:	*ST 科健
证券代码:	000035.SZ
法定代表人:	洪和良
注册资本:	188,953,707.00 元
实收资本:	188,953,707.00 元
成立日期:	1984.12.31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00839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119244056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网址:	www.chinakejian.net
公司电子信箱:	cnfnp@chinakejian.net
经营范围:	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电子信息、医疗设备、高新材料、能源工程、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发、生产、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为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31 日。该前身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兴办的全民（外驻）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1986 年 5 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1986】国科发新字第 0304 号”文件，将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划归中国科学院。

1993 年 11 月 0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深府办复（1993）883

号”《关于同意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月1日，中国科健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企业名称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 （二）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情况

### 1、1993-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3年11月13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1993]143号”《关于同意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中科健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额合计人民币81,040,000元。

1994年04月08日，中科健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035。上述股本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4）第3号”《股本验证报告书》审核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8,740,000	72.48
法人股（A股）	招商银行	1,500,000	1.85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800,000	2.22
	中国凯利公司	1,000,000	1.24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	3.70
	合计	7,300,000	9.01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15,000,000	18.51
合计		81,040,000	100

### 2、1995年配售新股

1995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按每10股配3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企函发[1995]17号”《关于转让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权的复函》，同意该配股方案及国有法人股配股权以配股权证挂牌方式直接在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转让。

1995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审字[1995]4号”《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同意公司按10配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售2431.2万股普通股。

1995年6月16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5）第24号股本验证报告书验证，截至1995年6月14日止，公司配售新股计普通股24,312,000股，实收股本人民币24,312,000元。此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58,740,000	55.76
法人股（A股）	招商银行	1,500,000	1.4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340,000	2.22
	深圳泰格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95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	2.85
	其他	19,272,000	18.29
	合计	27,112,000	25.73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19,500,000	18.51
	合计	105,352,000	100

### 3、1995年分送红股

1995年9月1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5]96号”《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于1995年10月实施分红派息，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共计送红股1,053.52万股，总股本增加到11,588.72万股。

1995年12月31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本验证报告书》审定：截至1995年10月20日止，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分送红股合计普通股10,535,200股，实收股本人民币10,535,200元。公司累计发行普通股股份计115,887,200股，实收股本累计人民币115,887,200元。本次分送红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64,614,000	55.76
法人股（A股）	招商银行	1,650,000	1.4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574,000	2.22
	深圳泰格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0.95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300,000	2.85

	其他	21,199,200	18.29
	合计	29,823,200	25.73
个人股 (A 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21,450,000	18.51
	合计	115,887,200	100

#### 4、1998 年股份转让

1998 年 1 月 12 日，中国科学院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其直属的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有偿转让 3,100 万股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98 年 3 月 10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8]31 号”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1998 年 3 月 22 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5 元的价格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 3,100 万股股权。转让后，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 3,36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01%。

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国家股 (A 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9.01
法人股 (A 股)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6.75
	其他	29,823,200	25.73
	合计	60,823,200	52.48
个人股 (A 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21,450,000	18.51
	合计	115,887,200	100

#### 5、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科健股份以现有流通股 42,649,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份由 115,887,200 股增加至 150,006,560 股，注册资本由 115,887,200 元增加至 150,006,560 元。前述增资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字(2007)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2.4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0.67
	其他	8,837,714	5.89
	合计	73,451,714	48.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76,554,846	51.04
合计		150,006,560	100

## 6、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947,147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953,707元。

根据重组计划，上述增资股份除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全部用于清偿公司普通债权，全部划转至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12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转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4月25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38,947,147	20.6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17.79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16.41
	其他股东	85,392,560	45.19

	合计	188,953,707	100
	合计	188,953,707	100

## 7、破产重整实施情况

2010年12月31日，由于本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民事裁定书》，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确认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 8、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的股份划转情况

2012年4月2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科健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因科健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科健集团未申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深圳中院依法裁定终止科健集团的重整程序，并宣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根据深圳中院2013年8月15日作出的(2012)深中法破字第7-5号《民事裁定书》，科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清算，但依照本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本公司债权人的40%股份除外。

2012年4月24日，根据智雄电子的申请，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智雄电子进行重整。2013年5月22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智雄电子重整计划，终止智雄电子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本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重整，但依照本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本公司债权人的40%除外。

依据法院裁定，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让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24,978	8.22
2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297,471	5.45
3	周逸诚	9,197,271	4.87
4	穆筱旭	8,115,468	4.29
5	陈剑	7,660,099	4.0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90,753	2.59
7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817,204	2.55
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06,028	2.44
9	孙志玲	4,397,201	2.3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4,338,041	2.30
总计		<b>73,844,514</b>	<b>30.09</b>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受经营环境及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已处于停产状态。

由于2004年8月以来，国家进行宏观调控，银根缩紧，公司资金链受到严重影响，2005年4月公司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活动停止。为摆脱困境，公司曾采取多种措施挽救公司，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与金融债权人共同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但因种种原因未能成功。

因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自2011年11月17日起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2012年5月18日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并开始执行重整计划，2013年7月18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完成，重整程序终结。破产重整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基本以保全资产和闲置物业出租为主。

####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	------------	------------	------------	------------

资产总额	9,481.67	30,790.29	63,649.39	59,520.99
负债总额	194,607.60	216,589.34	186,033.68	179,723.44
所有者权益	-185,125.93	-185,799.04	-122,384.29	-120,2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25.93	-185,799.04	-122,193.81	-120,011.97
<b>项目</b>	<b>2013年1-6月</b>	<b>2012年度</b>	<b>2011年度</b>	<b>2010年度</b>
营业收入	4,092.28	9,589.47	552.94	528.47
利润总额	673.12	-63,605.24	-2,177.80	4,678.13
净利润	673.12	-63,605.24	-2,181.83	4,67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3.12	-63,605.24	-2,181.83	4,67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6	-3.37	-0.12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2.37	-39,502.94	-29.13	-2.37

**【注】**：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数据摘自\*ST科健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528.4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0，营业收入均为房屋租金收入；因中科健债委会免除公司2010年度金融债务，公司取得8,314.29万元营业外收入。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552.9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0，营业收入均为房屋租金收入。因公司资不抵债，深圳中院依法裁定自2011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9,589.4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3.71万元，系处置存货；房屋租赁收入477.35万元，执行重整计划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收入9,078.42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重整计划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所致。营业成本2,409.25万元，同比增加926.17%，主要系增加拍卖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所致；财务费用-210.48万元，同比大幅下降，系收取存款利息及破产重整后停止计提利息所致；合并净利润为-63,605.24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计提预计负债、管理人分配财产偿还债务及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根据公司2013年半年报显示，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

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受债务重组收益影响，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 2013 年 1-9 月利润约为 114,500 万元左右，合并净资产将大幅上升。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自2011年10月17日起开始进行破产重整，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本公司2012年05月26日披露的《重整计划》，本次破产重整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科健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智雄电子分别让渡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合计让渡股份25,845,600股。其中，科健集团让渡13,445,600股，智雄电子让渡12,400,000股，让渡完成后科健集团将持股20,168,400股，智雄电子将持股18,600,000股。

2012年4月2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科健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因科健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科健集团未申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深圳中院依法裁定终止科健集团的重整程序，并宣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根据深圳中院2013年8月15日作出的(2012)深中法破字第7-5号《民事裁定书》，科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清算，但依照本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本公司债权人的40%股份除外。

2012年4月24日，根据智雄电子的申请，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智雄电子进行重整。2013年5月22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8-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智雄电子重整计划，终止智雄电子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本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重整，但依照本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本公司债权人的40%除外。

综上，科健集团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用于本公司破产重整和其破产清算，智雄电子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用于本公司和其自身破产重整，股份让渡完成后，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

股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之“8、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的股份划转情况”。

## 五、公司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2年5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小竹将其所持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全部51%股权转让给钟坚并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小竹、范伟，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坚、范伟。

2013年9月，科健集团将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用于本公司破产重整和其破产清算，股份让渡完成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之“8、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的股份划转情况”。

##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2011年10月17日开始实施破产重整，2013年7月18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程序终结。破产重整的基本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楹环保全体股东：严圣军、南通乾创、平安创新、南通坤德及其他 13 名股东。

### 一、严圣军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严圣军直接持有天楹环保 11.622% 股权，通过南通乾创与南通坤德间接控制天楹环保 34.868% 与 9.962% 的股份。严圣军合计持有天楹环保 56.452% 股权。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严圣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681127****
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黄海大道东 9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黄海大道西 2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职业与职务	2010 年以来担任天楹环保的董事长，并在其实际控制的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务

#### （二）控制和持有的企业股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严圣军除控制天楹环保 56.452% 的股权以外，还控制和持有其他 20 家企业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 90.00% 股权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2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 90.00% 股权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3	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控制 81.80% 股权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调试
4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制 81.80% 股权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5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制 81.80% 股权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6	洪泽天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 51.76% 股权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7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 69.84%股权	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制造；新材料、新光源；合同能源管理
8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 65.85%股权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调试
9	江苏菱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35.62%股权	LED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控制 65.85%股权	物业管理
11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35.62%股权	人造钻石新材料的生产、销售
12	江苏天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控制 68.44%股权	节能产品研发、销售；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13	上海赛日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持有 39.51%股权	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粉尘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
14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公司	控制 65.85%股权	房地产开发
15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 34.24%股权	机械制造、销售
16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 90.00%股权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17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 91.50%股权	光电科技研究、开发；照明产品制造、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18	深圳天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 55.87%股权	LED 产品研发、销售；进出口业务
19	天楹（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 69.76%股权	光电技术开发；照明、电子产品设计、检测、销售、工程施工
20	上海天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 91.67%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制作；网页、广告设计等

注 1：严圣军先生的配偶茅洪菊分别持有江苏菱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8%股份，夫妻二人合计持有该等公司各 51%股份，为该等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2：茅洪菊持有上海赛日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49%股份，与严圣军合计持有该公司 60%股份，严圣军、茅洪菊夫妇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3：茅洪菊持有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5.76%股份，与严圣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严圣军、茅洪菊夫妇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天楹环保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一）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8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6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21000230573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 32062157038326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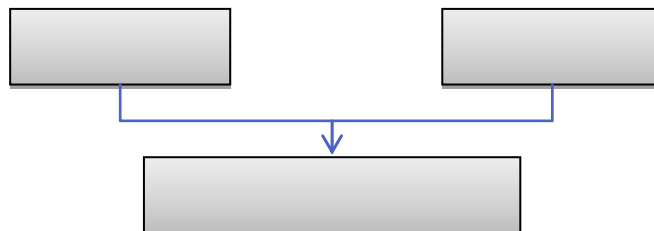
##### （1）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 10 日，南通乾创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拟由严圣军、茅洪菊共同投资，设立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680 万元，其中：严圣军投资 5,11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茅洪菊投资 56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011 年 3 月 15 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06210178）公司设立[2011]第 03140003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设立，并已经登记。根据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中信验（2011）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止，南通乾创已收到严圣军、茅洪菊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80 万元，南通乾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严圣军	5,112	90
2	茅洪菊	568	10
	合计	5,680	100

### 3、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之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南通乾创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妻，与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一致。其基本信息请见“第二节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严圣军基本情况”。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持有交易标的天楹环保 34.868%股权外，南通乾创无其他下属企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南通乾创自 2011 年 3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成立以来除对天楹环保进行投资及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南通乾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11.99	9,617.50
总负债	862.50	3,937.50
所有者权益	8,749.49	5,680.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51	0
利润总额	3,069.49	0
净利润	3,069.49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童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429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字 44030019221023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 2、历史沿革

#### （1）设立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成立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2]1226 号）批复，1992 年 11 月 24 日，平安创新的前身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平安保险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 100%。上述出资已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 9212-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第一次股权转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0 月 23 日，平安保险作出《关于改组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决定》，决定将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 80% 股权作价 11,888,917.63 元转让给平安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

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1,600	80%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
合计	<b>2,000</b>	<b>100%</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0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3.5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即14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市平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1,600	80%
深圳市平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
合计	<b>2,000</b>	<b>100%</b>

### （4）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号变更

2008年4月18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额为9.8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亿元人民币”。上述出资已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衡大验字[2008]5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4月19日，深圳平安物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平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平安物业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作价16430236.97元转让给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号由“4403011053830”变更为“440301103342926”。

### (5) 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8年5月8日，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人民币。上述出资已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衡大验字[2008]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5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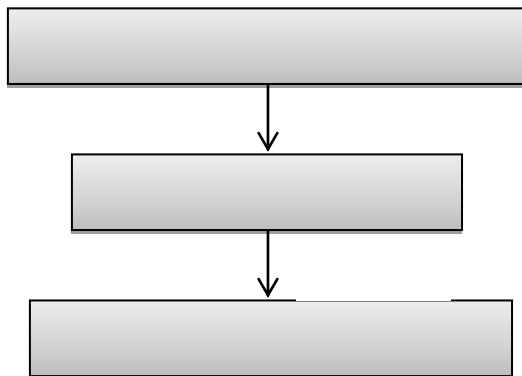
### (6) 第三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11月26日，平安创新股东决议同意本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公司经营范围由“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变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同意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亿元。上述出资已经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勤万信验字[2008]04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12月30日，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 3、产权控制结构图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安创新100%股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99.88%的股权，因此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2318和601318，其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平安创新的股权控制结构如图所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平安创新按照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71.43%	金融资产交易市场
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投资
3	深圳市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投资咨询
4	西双版纳金融资产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5%	金融资产交易市场
5	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信息咨询
6	深圳市信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	小额贷款业务
7	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8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99%	投资咨询
9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10	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11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	金融咨询服务
12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平安创新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投资管理，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9,509.59	1,673,991.21	1,106,195.94
总负债	1,741,756.75	1,176,505.74	655,571.67
所有者权益	1,307,852.84	497,485.47	450,624.27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694,778.13	209,035.09	149,916.95
营业利润	141,442.03	49,649.19	19,383.39
利润总额	143,086.01	49,526.16	19,604.08
净利润	113,197.45	39,732.28	16,240.5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78.7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378.7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21000230565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 32062157038314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2、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 10 日，南通坤德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拟由严圣军与茅洪菊共同投资，设立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严圣军投资 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茅洪菊投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业经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中信验（2011）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3 月 15 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06210178）公司设立[2011]第 03140004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设立并已经登记。公司设立登记完成后，南通坤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严圣军	900	90
2	茅洪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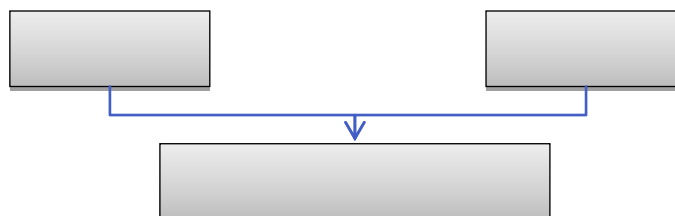
## (2)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8日，南通坤德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1,000万元增加至3,37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78.75万元由严圣军以货币出资2,140.875万元；茅洪菊以货币出资237.875万元，业经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海中信验(2011)108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12月9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06210162)公司变更[2011]第1209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严圣军	3,040.875	90
2	茅洪菊	337.875	10
合计		3,378.750	100

## 3、产权控制结构图

南通坤德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南通坤德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妻，与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一致。其基本信息请见“第二节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严圣军基本情况”。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持有交易标的天楹环保 9.962% 股权外，南通坤德无其他下属企业。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南通坤德自 2011 年 3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成立以来除对天楹环保进行投资及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南通坤德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27.04	6,628.75
总负债	3,250.00	3,250.00
所有者权益	3,377.04	3,378.75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71	0
利润总额	-1.71	0
净利润	-1.71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180 号 1 栋 153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687 弄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正民）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46,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714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058064316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 2、历史沿革

### (1) 设立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合伙登记[2011]字第 00000003201108220006 号,注册号 310000000107142)决定,2011 年 8 月 24 日,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46,800 万元人民币,由 17 名投资人联合出资。投资人、投资额和投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7%
上海汇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21.58%
张琳	8,000	17.09%
孙彬	6,000	12.82%
周宇闻	4,600	9.83%
陈惠德	3,000	6.41%
黄晓光	2,200	4.70%
陈坤校	2,000	4.27%
聂建明	2,000	4.27%
周文忠	2,000	4.27%
王慧萍	1,700	3.63%
刘馨瞳	1,200	2.56%
肖源生	1,000	2.14%
朱文俊	1,000	2.14%
董丽萍	500	1.07%
金牧野	500	1.07%
陆燕华	500	1.07%
<b>总计</b>	<b>46,800</b>	<b>100%</b>

### (2) 2012 年合伙份额转让

2012 年 2 月 20 日上海复新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肖永康受让合伙人陈慧德原承诺出资(3,000 万元)的份额,并于当日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2012 年 3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合伙登记[2012]字第 00000003201202210001 号,注册号



310000000107142) 批准,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具体事项为合伙人陈惠德将其持有的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肖永康。此次转让变更完成后,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投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7%
上海汇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21.58%
张琳	8,000	17.09%
孙彬	6,000	12.82%
周宇闻	4,600	9.83%
肖永康	3,000	6.41%
黄晓光	2,200	4.70%
陈坤校	2,000	4.27%
聂建明	2,000	4.27%
周文忠	2,000	4.27%
王慧萍	1,700	3.63%
刘馨瞳	1,200	2.56%
肖源生	1,000	2.14%
朱文俊	1,000	2.14%
董丽萍	500	1.07%
金牧野	500	1.07%
陆燕华	500	1.07%
总计	46,800	100%

### (3) 2013 年合伙份额转让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合伙登记[2013]字第 00000003201301310002 号,注册号 310000000107142)批准,2013 年 2 月 7 日,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上海市行政管理核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合伙人由原来的 17 人增加至 22 人,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合伙人上海汇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复新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8%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孙彬将其持有的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2.82%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周宇闻（受让 8.55%合伙份额）、徐跃（受让 2.14%合伙份额）、陆燕华（受让 1.07%合伙份额）、顾里（受让 1.07%合伙份额）；

合伙人张琳将其持有的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54%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李勇（受让 1.70%合伙份额）、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6.84%合伙份额）；

合伙人肖永康将其持有的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14%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鲁茜（受让 2.14%合伙份额）、李若山（受让 2.14%合伙份额）、苏陈金（受让 2.14%合伙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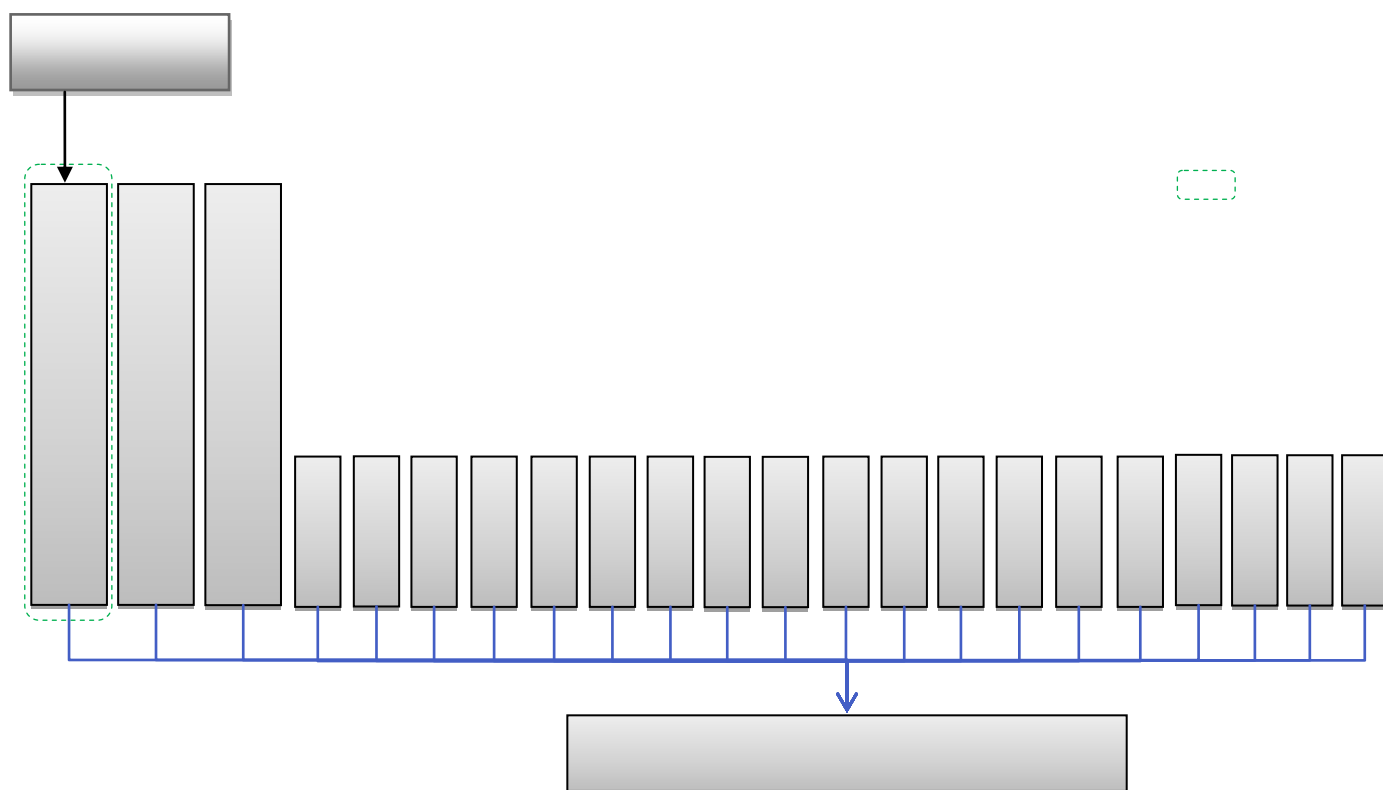
合伙人肖源生将其持有的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14%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孙民（受让 1.50%合伙份额）、王慧萍（受让 0.64%合伙份额）；

此次转让变更完成后，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投资比例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7%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00	21.58%
张琳	4,000	8.55%
周宇闻	8,600	18.38%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3,200	6.84%
黄晓光	2,200	4.70%
陈坤校	2,000	4.27%
聂建明	2,000	4.27%
周文忠	2,000	4.27%
王慧萍	2,000	4.27%
刘馨瞳	1,200	2.56%
朱文俊	1,000	2.14%
陆燕华	1,000	2.14%
徐跃	1,000	2.14%

李若山	1,000	2.14%
苏陈金	1,000	2.14%
鲁茜	1,000	2.14%
李勇	800	1.70%
孙民	700	1.50%
董丽萍	500	1.07%
金牧野	500	1.07%
顾里	500	1.07%
总计	46,800	100%

### 3、产权控制结构图



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复新的普通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及委派代表刘正民亦为上海复新实际控制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复新无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复新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及投资管理等业务。上海复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78.79	9,368.70
总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8,278.79	9,368.7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089.91	8.70
利润总额	-1,089.91	8.70
净利润	-1,089.91	8.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陆桥张家圩大桥西侧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298359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 320281564285478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装卸搬运

#### 2、历史沿革

##### （1）设立

2010年11月1日，江阴闽海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2811503公司设立[2010]第11010013号）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该项出资经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10）第64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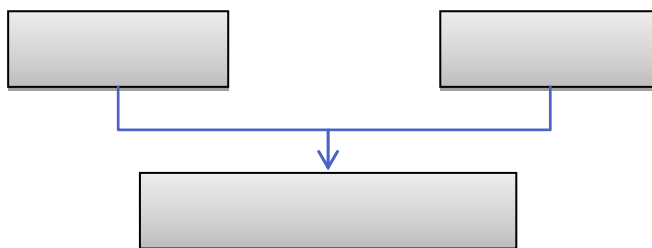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祖论	510	51
陈伟	490	49
总计	1,000	100

## （2）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变更

2012年7月5日，叶祖论与徐春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祖论将其持有的公司51%转让给徐春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陈伟出资1,860万元，徐春兰出资1,140万元。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公司变更[2012]第07050032号准予变更登记。公司增资经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12）第185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伟	1,860	62
徐春兰	1,140	38
总计	3,000	100

## 3、产权控制结构图



陈伟先生持有江阴闽海62%的股份，为江阴闽海实际控制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江阴闽海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江阴闽海着眼于优化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系统，提升其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整合仓储资源，完善仓储标准化体系。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涉及长三角地区。江阴闽海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24.45	4,021.07
总负债	2,830.62	1,943.97
所有者权益	5,293.83	2,077.1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197.15	2,359.01
营业利润	1,613.95	1,462.17
利润总额	1,622.95	1,462.17
净利润	1,216.73	1,077.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六）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81号5幢2076室
法定代表人	李裕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43340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075756424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 2、历史沿革

### (1) 公司的设立

2003年12月1日，吴粹英、李裕中签订合资协议书拟设立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吴粹英认缴出资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李裕中认缴出资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双方约定于12月底前缴足。2003年12月2日，上海顺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顺会事验[2003]第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2日止，上海裕复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存入指定银行的验资账户。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粹英	5	50
2	李裕中	5	50
合计		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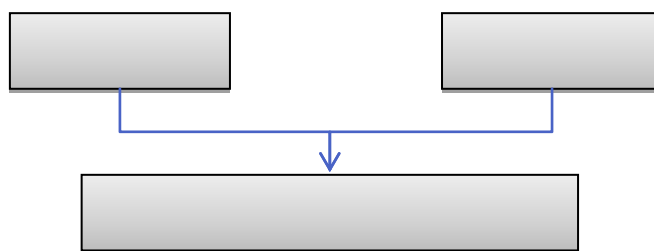
### (2) 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5月18日，上海裕复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李裕中增加投资额15万元，吴粹英增加投资额475万元。2007年6月20日，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宁验字[2007]第12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19日止，上海裕复已收到吴粹英、李裕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0万元人民币。2007年7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 NO.10000003200706210025《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上海裕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粹英	480	96
2	李裕中	20	4
合计		500	100

## 3、产权控制结构图

上海裕复的股权控制结构如图所示：



吴粹英女士持有上海裕复 96%股份，为上海裕复实际控制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裕复无控股下属子公司。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裕复的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和股权投资。上海裕复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3.57	1,625.34	1,344.87
总负债	15.00	15.00	26.20
所有者权益	2,088.57	1,610.34	1,318.67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448.10
营业利润	-13.17	-8.11	399.89
利润总额	734.57	286.47	399.89
净利润	728.22	286.37	388.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七)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7,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321761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 32028157382936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 2、历史沿革

### (1) 设立

2011 年 5 月 10 日，太海联投资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2811503 公司设立[2011]第 05100025 号）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经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11）第 274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1.538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10
3	肖海翔	8,000	6.154
4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5.385
5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580	4.292
6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46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846
8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846
9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3.846
10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
11	周爱明	5,000	3.846
12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200	3.231
13	张福新	3,500	2.692
14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5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6	江阴市康妮纺织有限公司	3,000	2.308
17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08
18	倪成良	3,000	2.308
19	顾文玉	3,000	2.308
20	印忠虎	3,000	2.308
21	王洪福	2,880	2.215
22	杨寿宝	3,000	2.308
23	姜建军	2,500	1.923
24	王晓东	2,200	1.692
25	朱庆华	2,010	1.546
26	龚亚	2,000	1.538
27	李金莲	1,830	1.408
28	宋建新	1,800	1.385
29	赵卫东	1,500	1.154
30	颜柏松	1,500	1.154
31	孔建平	1,500	1.154
合计		130,000	1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5日,江阴市康妮纺织有限公司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市康妮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31%股权转让给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杨寿宝与张福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寿宝将其持有的公司0.39%的股权转让给张福新。无锡市江阴公司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 公司变更[2011]第 06030013 号)核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13.846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10
3	肖海翔	8,000	6.154
4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5.385
5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580	4.292
6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46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846
8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846
9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3.846
10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
11	周爱明	5,000	3.846
12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200	3.231
13	张福新	4,000	3.077
14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5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6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08
17	倪成良	3,000	2.308
18	顾文玉	3,000	2.308
19	印忠虎	3,000	2.308
20	王洪福	2,880	2.215
21	杨寿宝	2,500	1.923
22	姜建军	2,500	1.923
23	王晓东	2,200	1.692
24	朱庆华	2,010	1.546
25	龚亚	2,000	1.538
26	李金莲	1,830	1.408
27	宋建新	1,800	1.385
28	赵卫东	1,500	1.154
29	颜柏松	1,500	1.154
30	孔建平	1,500	1.154
<b>合计</b>		<b>130,000</b>	<b>100</b>

### （3）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

2012年7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39000万元变更为52000万元。无锡市江阴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公司变更[2012]第09210011号）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12）第158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13.846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10
3	肖海翔	8,000	6.154
4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5.385
5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580	4.292
6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46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846
8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846
9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3.846
10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
11	周爱明	5,000	3.846
12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200	3.231
13	张福新	4,000	3.077
14	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5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6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08
17	倪成良	3,000	2.308
18	顾文玉	3,000	2.308
19	印忠虎	3,000	2.308
20	王洪福	2,880	2.215
21	杨寿宝	2,500	1.923
22	姜建军	2,500	1.923
23	王晓东	2,200	1.692
24	朱庆华	2,010	1.546
25	龚亚	2,000	1.538
26	李金莲	1,830	1.408
27	宋建新	1,800	1.385
28	赵卫东	1,500	1.154
29	颜柏松	1,500	1.154
30	孔建平	1,500	1.154
	<b>合计</b>	<b>130,000</b>	<b>100</b>

**(4) 第二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

2012年3月，颜柏松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柏松将其持有的公司1.15%股权转让给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3月，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阴天澄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31%股权转让给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5月，肖海翔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海翔将其持有的公司6.15%股权转让给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5月，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65%的股权转让给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2012年3月、5月所发生的股权转让经过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公司变更[2012]第12110011号）核准变更。

2012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52000万元变更为67600万元。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公司变更[2012]第10170023号）核准该项变更。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12）第244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与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500	23.462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840	10.646
3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0	4.738
4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580	4.292
5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46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846

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846
8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3.846
9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
10	周爱明	5,000	3.846
11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200	3.231
12	张福新	4,000	3.077
13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4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08
15	倪成良	3,000	2.308
16	顾文玉	3,000	2.308
17	印忠虎	3,000	2.308
18	王洪福	2,880	2.215
19	杨寿宝	2,500	1.923
20	姜建军	2,500	1.923
21	王晓东	2,200	1.692
22	朱庆华	2,010	1.546
23	龚亚	2,000	1.538
24	李金莲	1,830	1.408
25	宋建新	1,800	1.385
26	赵卫东	1,500	1.154
27	孔建平	1,500	1.154
合计		130,000	100

####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杨寿宝与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寿宝将其持有的公司1.923%股权转让给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11503公司变更[2013]第03290019号）核准变更。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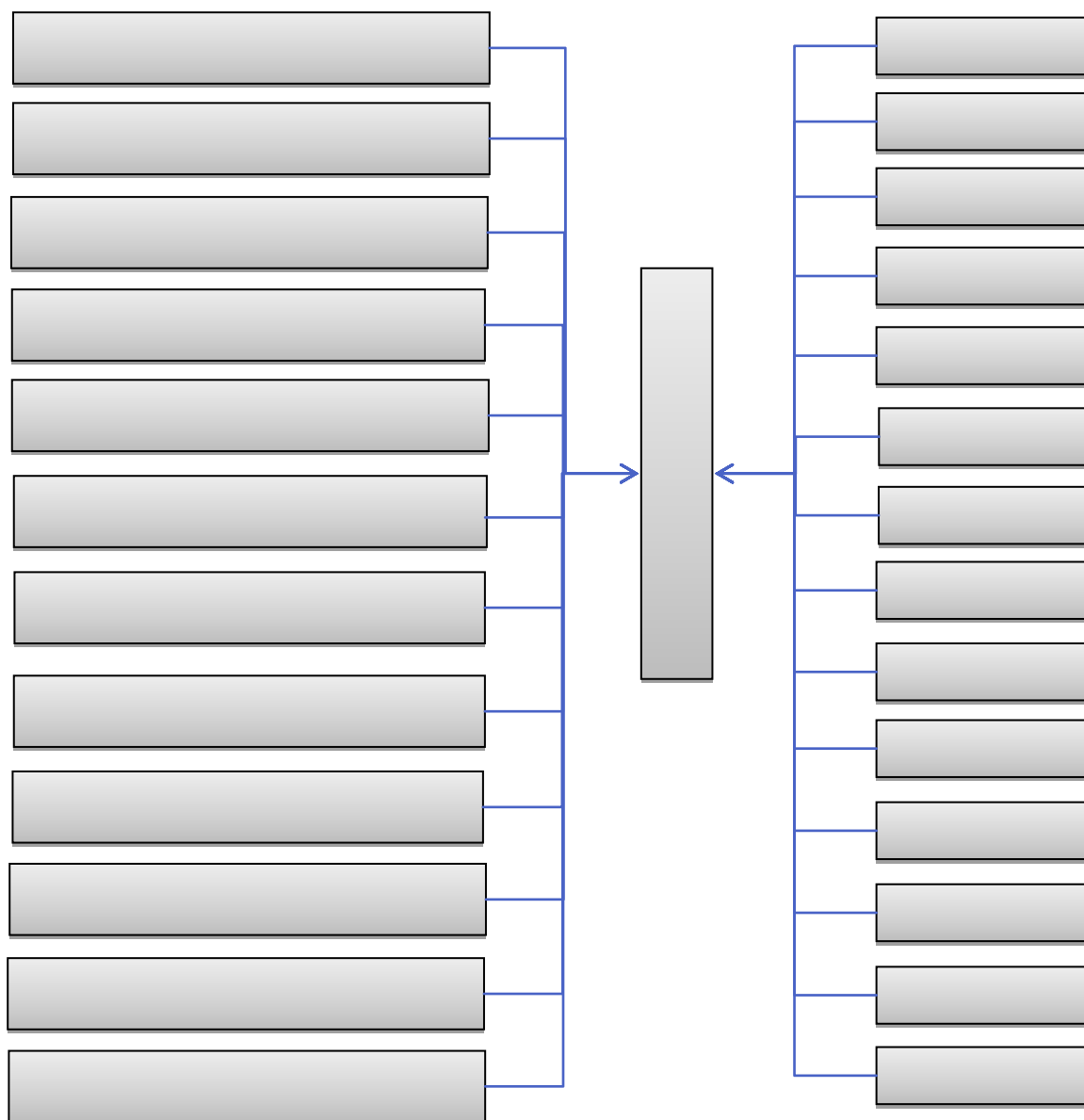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000	25.385
2	重庆神州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13,840	10.646

3	中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0	4.738
4	江阴市长隆建材有限公司	5,580	4.292
5	广东中鸿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846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846
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846
8	江阴蝙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	3.846
9	江阴市向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
10	周爱明	5,000	3.846
11	江苏贝德时装有限公司	4,200	3.231
12	张福新	4,000	3.077
13	上海弘弈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08
14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308
15	倪成良	3,000	2.308
16	顾文玉	3,000	2.308
17	印忠虎	3,000	2.308
18	王洪福	2,880	2.215
19	姜建军	2,500	1.923
20	王晓东	2,200	1.692
21	朱庆华	2,010	1.546
22	龚亚	2,000	1.538
23	李金莲	1,830	1.408
24	宋建新	1,800	1.385
25	赵卫东	1,500	1.154
26	孔建平	1,500	1.154
<b>合计</b>		<b>130,000</b>	<b>100</b>

#### （6）延期出资

2013年3月1日，经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原先的出资期限2013年4月22日延长至2014年4月22日。

#### 4、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太海联江阴无单一股份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股权比例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 5、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太海联江阴无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太海联江阴着眼于具有市场潜力以及政策扶持的行业，行业并购或产业链整合条件的优质企业，投资项目涉及食品、环保、新能源、制造业等领域，其最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006.27	40,773.81
总负债	41.73	4,038.13
所有者权益	62,964.55	36,735.67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154.35	-2,264.33
利润总额	-2,371.13	-2,264.33
净利润	-2,371.13	-2,264.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八）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137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275号503室
法定代表人	刘祥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66155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01000528476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注：以上数据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历史沿革

#### （1）设立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在杭州成立，设立时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杭州和淼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三方各占浙江弘银三分之一股权。上述出资已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前有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全部缴足，并有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新会验字【2012】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设立完成后，浙江弘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33%
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33%
杭州和淼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3.333%
合计	15,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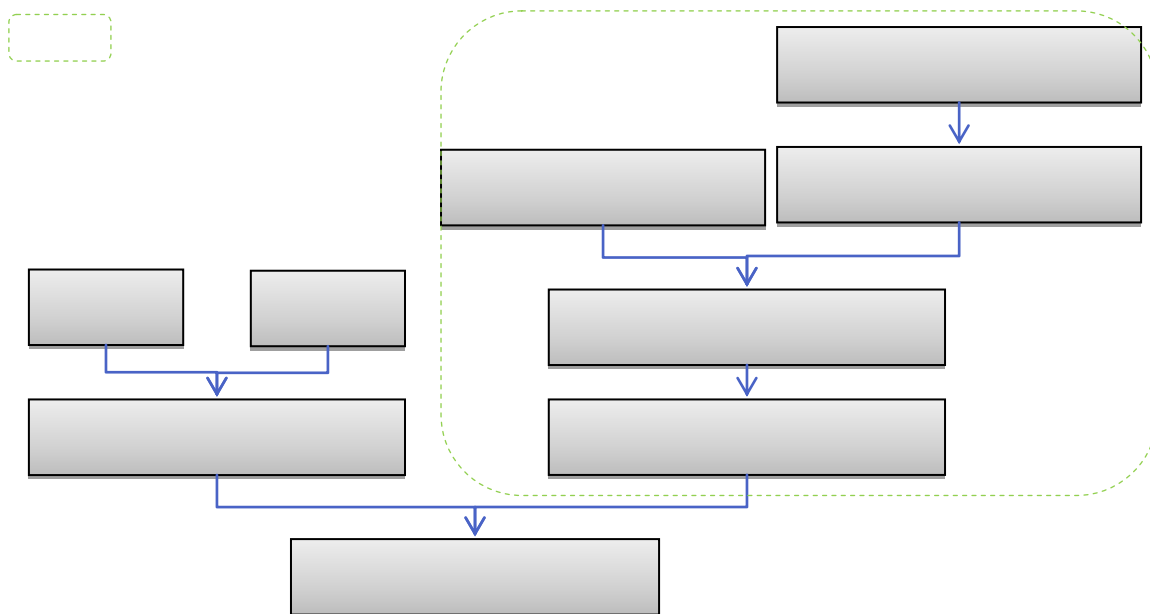
## (2) 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2 日，杭州和淼贸易有限公司与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杭州和淼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浙江弘银 33.333% 的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8 月 12 日当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变更完成后，浙江弘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33
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6.667
合计	15,000	100

##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弘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胡一平先生间接控制浙江弘银 39.10%股权，为浙江弘银实际控制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江弘银无控股子公司。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弘银自 2012 年 9 月 3 日成立以来，除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浙江弘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2 年度
总资产	14,984.86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0	营业利润	-15.14
所有者权益	14,984.86	利润总额	-15.14
		净利润	-15.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九)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38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0669443903
经营范围	投资于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2、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上海万丰锦源前身为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前身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系由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爱莲等 24 个自然人出资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首次出资额为 6000 万元。2007 年，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7）第 24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止，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爱莲等 24 个自然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NO.00000001200712290004《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设立登记。公司设立登记完成后，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2	陈爱莲	1,000	10.00
3	吴良定	500	5.00
4	俞章新	170	1.70

5	傅庆	80	0.80
6	王大洪	70	0.70
7	陈滨	60	0.60
8	陈伯良	60	0.60
9	吴兴忠	50	0.50
10	吴艺	50	0.50
11	俞林	40	0.40
12	赵晓娟	30	0.30
13	孙坚	30	0.30
14	段昊	30	0.30
15	丁峰云	30	0.30
16	吴帅	30	0.30
17	张锡康	30	0.30
18	俞利民	30	0.30
19	杨旭勇	30	0.30
20	汤栋勇	30	0.30
21	吕雪莲	30	0.30
22	梁银欢	30	0.30
23	吴少英	30	0.30
24	杨志军	30	0.30
25	杨铭鑫	3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8 年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5 月 9 日，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章程中的实收资本作出修改。2008 年 5 月 16 日，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欧验（2008）6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止，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铭鑫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共计 398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980 万元。2008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NO.00000001200805210004《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2	陈爱莲	1,000	10.00
3	吴良定	500	5.00
4	俞章新	170	1.70
5	傅庆	80	0.80
6	王大洪	70	0.70
7	陈滨	60	0.60
8	陈伯良	60	0.60
9	吴兴忠	50	0.50
10	吴艺	50	0.50
11	俞林	40	0.40
12	赵晓娟	30	0.30
13	孙坚	30	0.30
14	段昊	30	0.30
15	丁峰云	30	0.30
16	吴帅	30	0.30
17	张锡康	30	0.30
18	俞利民	30	0.30
19	杨旭勇	30	0.30
20	汤栋勇	30	0.30
21	吕雪莲	30	0.30
22	梁银欢	30	0.30
23	吴少英	30	0.30
24	杨志军	30	0.30
25	杨铭鑫	3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09 年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12 月 8 日，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 998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09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欧验（2009）6021 号验资报

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止，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杨志军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2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NO.0000000120091221001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2	陈爱莲	1,000	10.00
3	吴良定	500	5.00
4	俞章新	170	1.70
5	傅庆	80	0.80
6	王大洪	70	0.70
7	陈滨	60	0.60
8	陈伯良	60	0.60
9	吴兴忠	50	0.50
10	吴艺	50	0.50
11	俞林	40	0.40
12	赵晓娟	30	0.30
13	孙坚	30	0.30
14	段昊	30	0.30
15	丁峰云	30	0.30
16	吴帅	30	0.30
17	张锡康	30	0.30
18	俞利民	30	0.30
19	杨旭勇	30	0.30
20	汤栋勇	30	0.30
21	吕雪莲	30	0.30
22	梁银欢	30	0.30
23	吴少英	30	0.30
24	杨志军	30	0.30
25	杨铭鑫	3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	--------	--------

## (4) 2010 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2010 年 3 月 28 日，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23 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求信会验字 [2010]第 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3 日止，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陈爱莲等 14 个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NO.0000000120100423000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75	81.5277
2	陈爱莲	1,400	7.7777
3	吴良定	500	2.7778
4	俞章新	240	1.3333
5	傅庆	144	0.8
6	王大洪	126	0.7
7	陈滨	108	0.6
8	陈伯良	60	0.3333
9	吴兴忠	65	0.3611
10	吴艺	50	0.2778
11	俞林	72	0.4
12	赵晓娟	40	0.2222
13	孙坚	30	0.1667
14	段昊	54	0.3
15	丁峰云	54	0.3
16	吴帅	30	0.1667
17	张锡康	30	0.1667
18	俞利民	40	0.2222
19	杨旭勇	54	0.3



20	汤栋勇	30	0.1667
21	吕雪莲	54	0.3
22	梁银欢	30	0.1667
23	吴少英	54	0.3
24	杨志军	30	0.1667
25	杨铭鑫	30	0.1667
合计		18,000	100

(5) 2011 年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出资情况、主要成员变更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9290048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NO.00000001201111020011《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名（原企业名称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出资情况变更。上海万丰锦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05	81.6944
2	陈爱莲	1,400	7.7777
3	吴良定	500	2.7778
4	俞章新	240	1.3333
5	傅庆	144	0.8
6	王大洪	126	0.7
7	陈滨	108	0.6
8	俞林	72	0.4
9	吴兴忠	65	0.3611
10	陈伯良	60	0.3333
11	段昊	54	0.3
12	丁峰云	54	0.3
13	杨旭勇	54	0.3
14	吕雪莲	54	0.3

15	吴少英	54	0.3
16	吴艺	50	0.2778
17	赵晓娟	40	0.2222
18	俞利民	40	0.2222
19	吴帅	30	0.1667
20	张锡康	30	0.1667
21	汤栋勇	30	0.1667
22	梁银欢	30	0.1667
23	赵亚红	30	0.1667
24	杨铭鑫	30	0.1667
合计		18,000	100

#### (6) 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31 日，陈滨将所持有的上海万丰锦源 0.2667% 股权作价 48 万元人民币，吕雪莲将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3% 股权作价 54 万元人民币，俞林将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4% 股权作价 72 万元人民币，俞利民将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2222% 股权作价 40 万元人民币，杨旭勇将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3% 股权作价 54 万元人民币，吴兴忠将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3611% 股权作价 65 万元人民币均转让给陈爱莲；张锡康将所持上海万丰锦源 0.1667% 股权作价 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梁春秋。协议各方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7) 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万丰锦源 2013 年 3 月 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上海万丰锦源吸收吴锦华为公司股东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由原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陈爱莲、原股东杨铭鑫和新股东吴锦华于申请变更登记前缴足其中人民币 17,000 万元，剩余 15,000 万元将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求信会验字（2013）第 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50 分止，上海万丰锦源已收到前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1,266.95 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5,733.05 万元。其中，实物（房屋）出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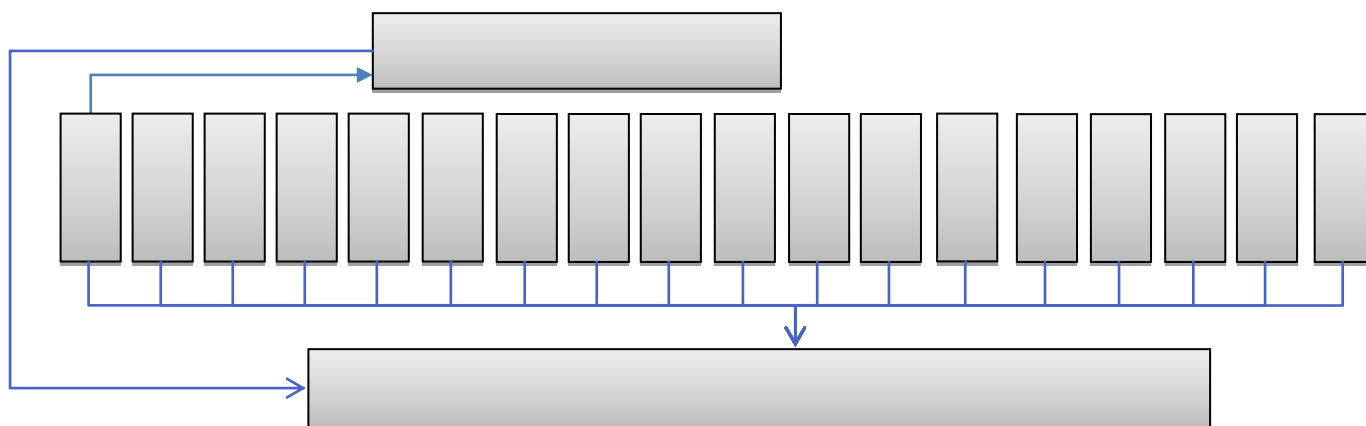
上海沪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港房报（2013）第 33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5,733.05 万元，并已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万丰锦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498	51.00
陈爱莲	货币	10,166.95	20.33
	固定资产	5,733.05	11.47
吴锦华	货币	7,000	14.00
吴良定	货币	500	1.00
俞章新	货币	240	0.48
傅庆	货币	144	0.29
王大洪	货币	126	0.25
陈滨	货币	60	0.12
陈伯良	货币	60	0.12
段昊	货币	54	0.11
丁峰云	货币	54	0.11
吴少英	货币	54	0.11
吴艺	货币	50	0.10
赵晓娟	货币	40	0.08
吴帅	货币	30	0.06
汤栋勇	货币	30	0.06
梁银欢	货币	30	0.06
赵亚红	货币	30	0.06
杨铭鑫	货币	70	0.14
梁春秋	货币	30	0.06
合计		50,000	100.00

###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万丰锦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陈爱莲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万丰锦源 52%的股份，为万丰锦源实际控制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100%	从事担保业务
2	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100%	从事担保业务
3	浙江万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项目咨询
4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万丰锦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527.74	45,180.75	36,585.91
总负债	26,436.81	25,226.42	16,438.17
所有者权益	18,090.93	19,954.34	20,147.74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	3,801.02	2,727.52
营业利润	-619.99	168.19	281.45
利润总额	-612.46	27.70	472.32
净利润	-612.46	-193.40	376.25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十）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3 楼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琦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13893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川税字 510198558985881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创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教育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 2、历史沿革

#### （1）设立

成都加速器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系由上海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加速器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分别出资 2,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0%，全体股东分两期出资，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首次出资额为 3,990 万元，由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90 万元，上海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800 万元，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之前缴纳。2010 年 8 月 13 日，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维诚验字（2010）第 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成都加速器已收到上海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3,99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99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 成都加速器依法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加速器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加速器投资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2	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3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0	20
4	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5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 (2) 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8 日, 成都加速器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加速器 2,000 万元出资中的 1,210 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 12.1% 的股权 (认缴出资 1,210 万元, 实缴出资 0 万元), 分别转让给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 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 7% 的股权; 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 5% 的股权; 上海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0 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 0.1% 的股权。2011 年 3 月 18 日, 成都加速器分别与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加速器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向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 (备案) 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成都加速器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创业加速投资有限公司	2,010	20.1
2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0	20
3	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4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
5	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	7
6	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7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	7.9
合计		1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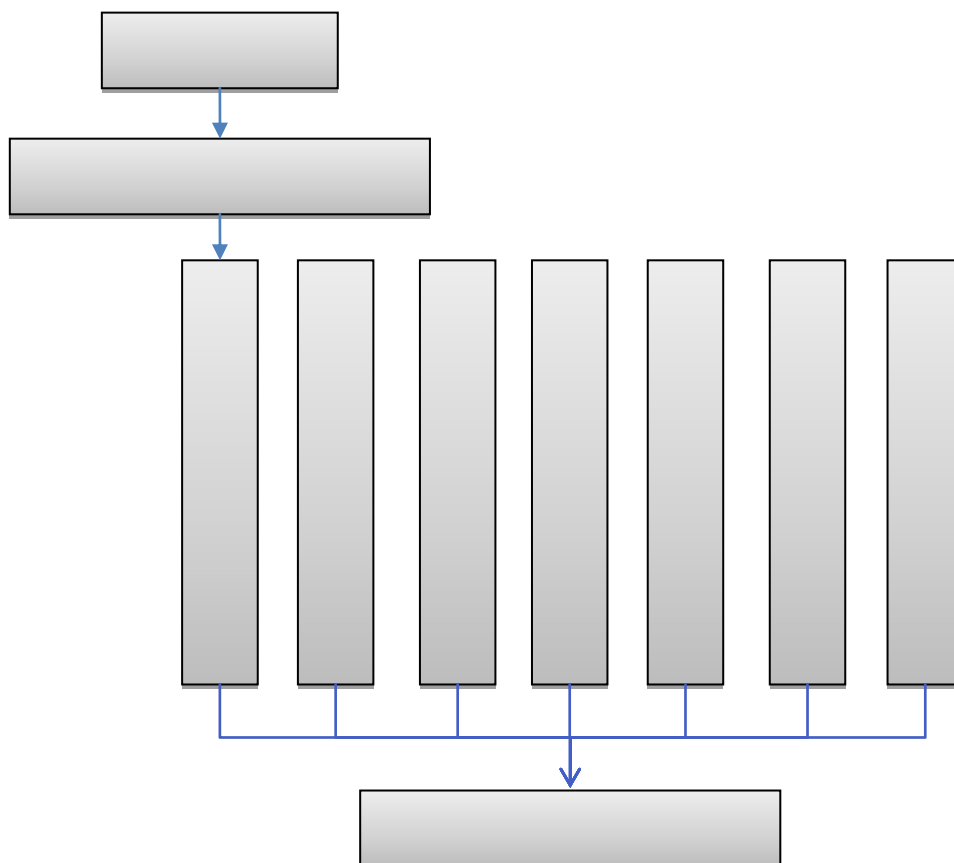
### (3)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6月20日，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即第二期出资）到位6010万元，其中：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10万元，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出资1200万元，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上述新增实收资本经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川维诚验字（2011）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成都加速器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创业加速投资有限公司	2,010	20.1
2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0	20
3	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4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
5	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	7
6	北京通盈盛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7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	7.9
合计		10,000	100

###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成都创业加速器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陈琦伟先生为成都创业加速器实际控制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加速器无控股子公司。

#### 5、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加速器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同时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12月	2011年 1-12月	2010年 8-12月
总资产	9,480.23	9,623.58	3,980.89
总负债	0	1.50	1.46
所有者权益	9,480.23	9,622.08	3,989.43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96.00	0	0



营业利润	-208.94	-387.36	-0.57
利润总额	-141.85	-377.36	-0.57
净利润	-141.85	-377.36	-0.57

注：以上数据已经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十一）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 6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79.4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978.5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360234253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06386376X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 2、历史沿革

#### （1）设立

2013 年 3 月 18 日，深圳天盛昌达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认缴出资额 1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4 万元人民币，占 40%，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4 万元人民币，占 40%，刘燕玲认缴出资 0.2 万元人民币，占 20%。企业实缴出资额为 0 元。

#### （2）第一次工商变更

2013 年 5 月 23 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同意瞿建华等 14 个新合伙人入伙的决定，变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979.6 万元。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深圳天盛昌达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15
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4	0.02
刘燕玲	0.2	0.01
瞿建华	100	5.05
张云河	120	6.06
张希柱	106	5.35
李向阳	100	5.05
朱新雅	120	6.06
梁志杰	130	6.57
段春改	200	10.10
韩建新	100	5.05
董彦军	100	5.05
胡志铖	200	10.10
宋雯雯	200	10.10
谢立群	200	10.10
贺启平	200	10.10
于巧芬	100	5.05
合计	<b>1,979.6</b>	<b>100%</b>

### （3）第二次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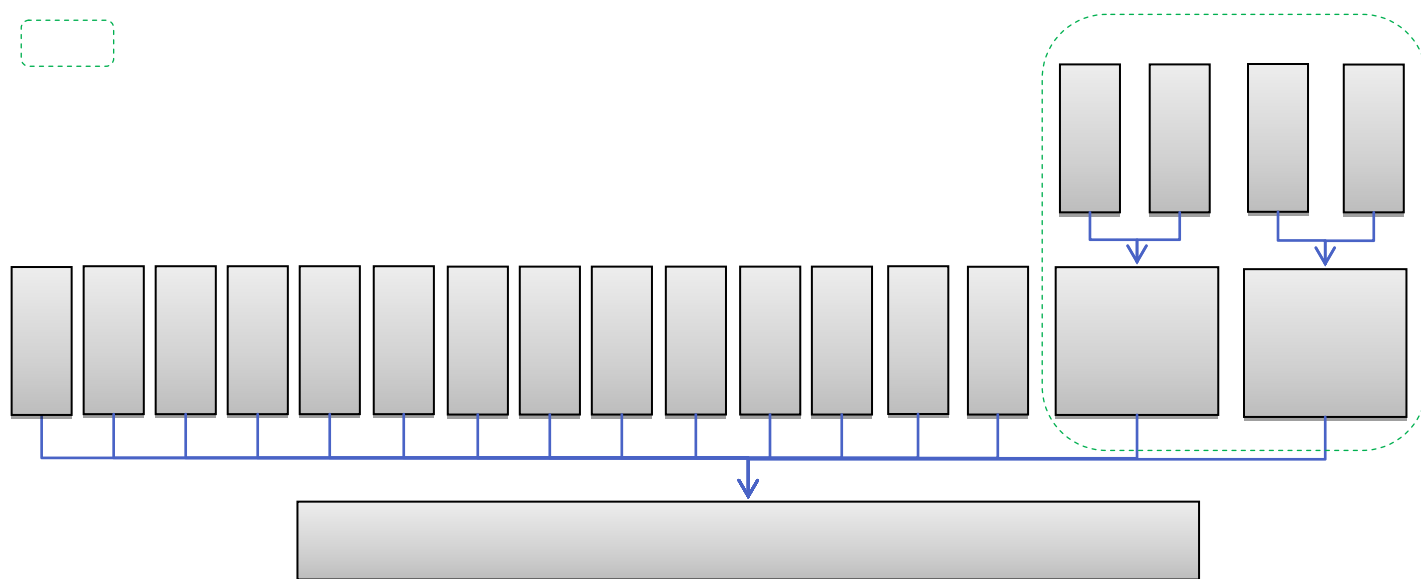
2013年5月28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同意刘燕玲退伙的决定，变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979.4万元。深圳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深圳天盛昌达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15
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4	0.02
瞿建华	100	5.05
张云河	120	6.06
张希柱	106	5.35
李向阳	100	5.05
朱新雅	120	6.06
梁志杰	130	6.57

段春改	200	10.10
韩建新	100	5.05
董彦军	100	5.05
胡志铖	200	10.10
宋雯雯	200	10.10
谢立群	200	10.10
贺启平	200	10.10
于巧芬	100	5.05
合计	<b>1,979.4</b>	<b>100%</b>

###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深圳天盛昌达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产权结构如图所示：



天盛昌达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盛昌达除持有天楹环保 1.125% 的股权外，无其他投资。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天盛昌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3-6月	项目	2013年3-6月
总资产	1,883.91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0.68	营业利润	-95.32
所有者权益	1,883.24	利润总额	-95.32
		净利润	-95.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十二）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405-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32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智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4789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1056959638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 2、历史沿革

#### （1）设立

2011年2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伙登记[2011]字第10000003201102160026号）核准注册登记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公司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	10	0.99
王惠菁	1,000	99.01
合计	1,010	100

## (2) 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更

2011年4月8日，公司决定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受理[2011]字第10000003201103310041号）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	10	0.25
王惠菁	1,000	24.94
竺春飞	3,000	74.81
合计	4,0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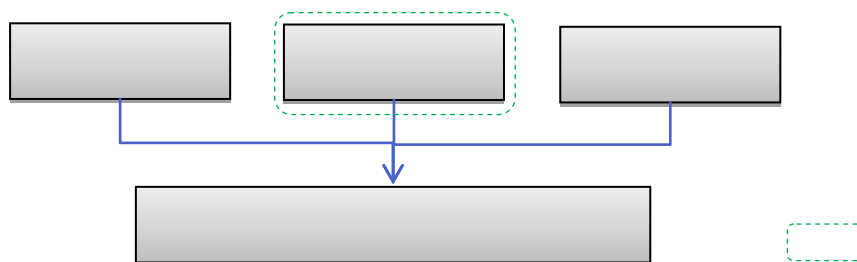
## (3) 第二次合伙人的变更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变更合伙，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受理[2012]字第10000003201210160039号）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贺智华	10	0.25
王惠菁	1,000	24.94
竺春飞	3,000	74.81
合计	4,010	100

##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柏智方德股权控制结构如图所示：



贺智华为柏智方德普通合伙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柏智方德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 2011 年 2 月 17 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柏智方德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04.50	5,600.43
总负债	8,521.89	3,971.17
所有者权益	3,082.61	1,629.2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3.90	-34.74
利润总额	-53.90	-34.74
净利润	-53.90	-34.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十三）深圳盛世榭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盛世榭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西岭下村北区 13 号东 B6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 号楼 1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3602341952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63858768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 2、历史沿革

## (1) 企业设立

2013年3月11日，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第8078766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有限合伙名称为：深圳盛世榼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年3月15日，深圳盛世榼金全体合伙人签订出资确认书，确认由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0.9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90%；李萱认缴出资0.1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0%。根据前述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伙协议和出资确认书，深圳盛世榼金设立时的投资人、投资额、投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	90
李萱	0.1	10
合计	1	100

## (2) 2013年企业增资

2013年4月，盛世榼金新增金承耀、王鹏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并将注册资本由1万元增加至1000.1万元。增资部分由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99.1万元，金承耀认缴600万元，王鹏认缴200万元。深圳盛世榼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就上述事项制订新的合伙协议。2013年4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第80844095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同意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完成后，深圳盛世榼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9.998
李萱	0.1	0.01
金承耀	600	59.994
王鹏	200	19.998
合计	1,000.1	100

## (3) 合伙期限、企业注册资本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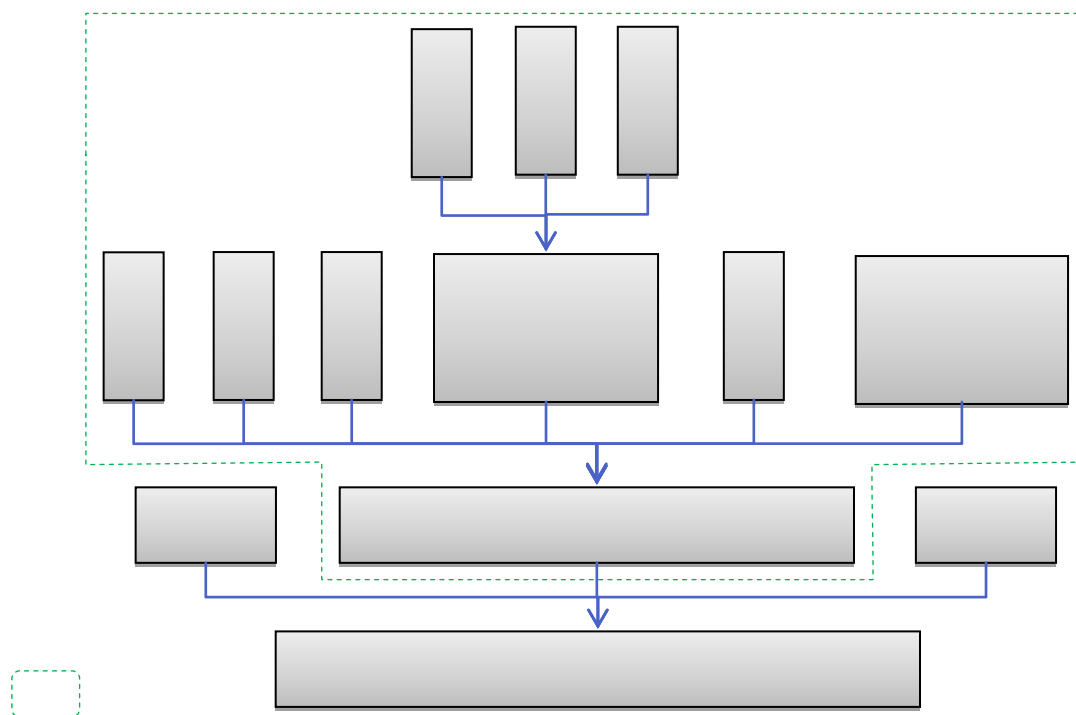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12日，盛世榼金全体合伙人经协商同意李萱退出合伙企业，并将企业注册资本由1000.1万元减至1000万元。2013年4月19日，经全体

合伙人决定，同意将深圳盛世楹金的合伙期限由 5 年变更为 3 年。2013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第 5017030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变更完成后，深圳盛世楹金的合伙期限到 2016 年 3 月 15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金承耀	600	60
王鹏	200	20
合计	1000	100

###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盛世楹金为有限合伙制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世楹金股权控制结构如图所示：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盛世楹金普通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宁新江亦为盛世楹金实际控制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盛世楹金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盛世楹金的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项目	2013年1-6月
总资产	2,000.00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1,000.51	营业利润	-0.51
所有者权益	999.49	利润总额	-0.51
		净利润	-0.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十四）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宁波市州区首南街道茶亭村、李花桥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人民币 8,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8308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22759538544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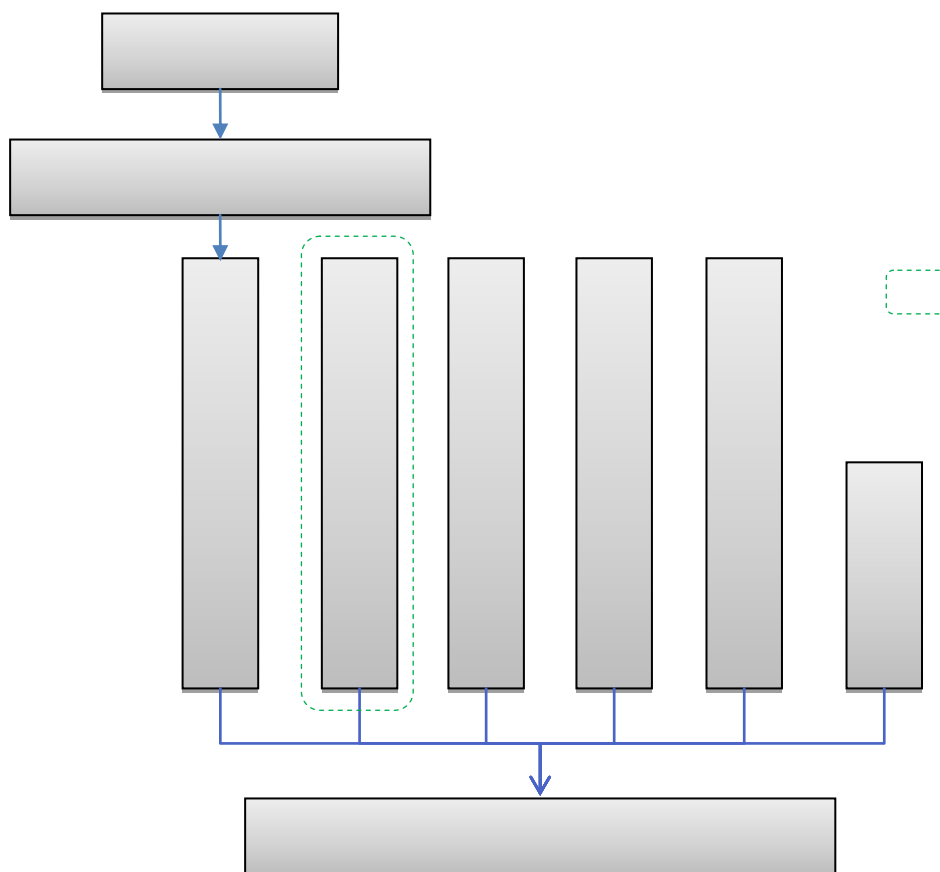
###### （1）企业设立

2012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

第 1260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 6 月 4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公司为宁波亚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6 月 12 日，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甬工商）内资登记字[2012]A 第 1201404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设立登记。宁波亚商设立登记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李丹萍	1,000	11.2360
2	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1.2360
3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236
4	宁波汇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1.2360
5	宁波外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20.2247
6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4.9438
合计		<b>8,900</b>	<b>100</b>

###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陈琦伟先生为成都创业加速器实际控制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亚商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同时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度
总资产	3,902.35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3,902.35	营业利润	-47.65
所有者权益	0	利润总额	-47.65
		净利润	-47.65

注：以上数据经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五)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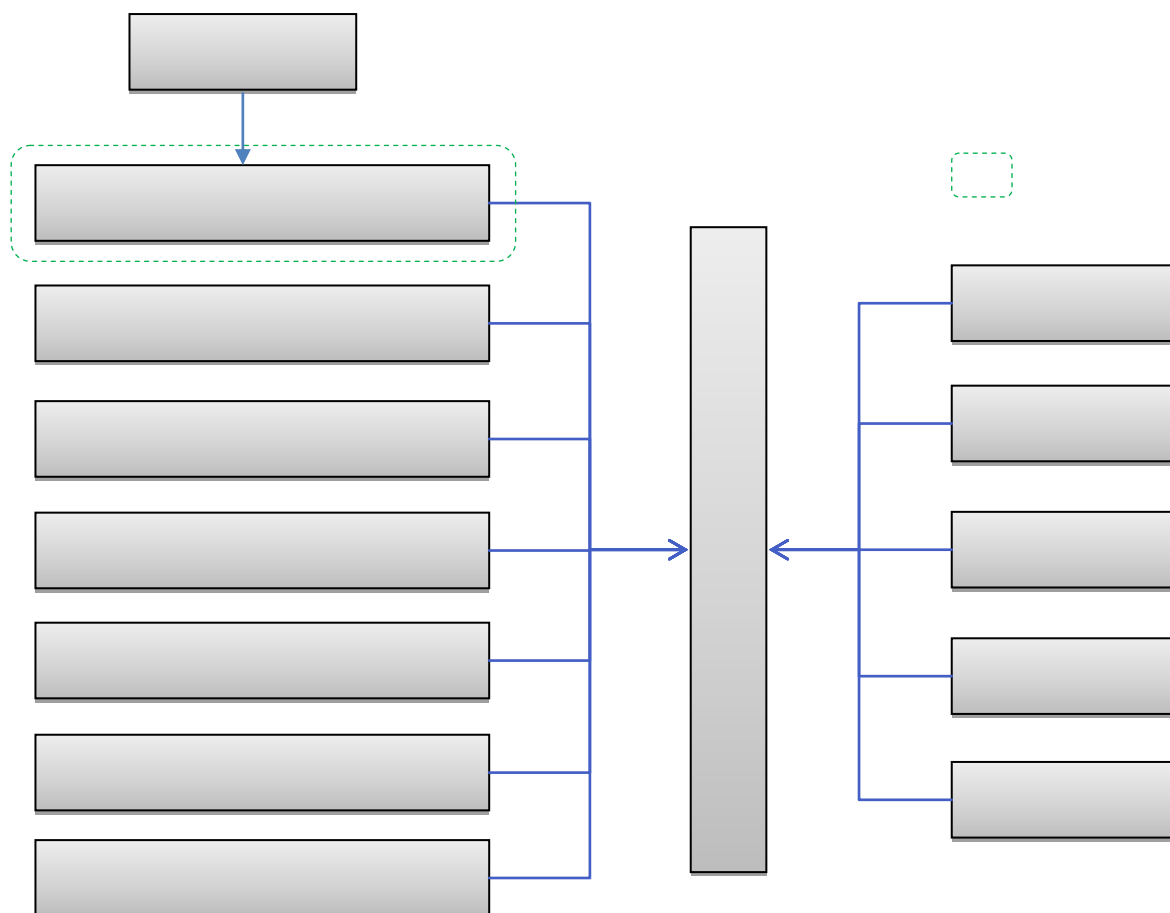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 61 幢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善良）
认缴出资	人民币 30,900 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 12,3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6551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58989575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1) 设立**

杭州金灿金道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企业总出资额 3.09 亿元，由 12 位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1
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2.36
浙江洲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9.71
杭州德仕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	6.47
浙江日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47
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47
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47
郑小华	2,100	6.8
高正荣	2,100	6.8
傅金根	2,100	6.8
王新建	2,100	6.8
张爱军	1,000	3.24
<b>合计</b>	<b>30,900</b>	<b>100</b>

###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杭州金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灿金道普通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杨宏儒亦为金灿金道实际控制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灿金道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2 年度
总资产	27,997.70	营业收入	87.61
总负债	7,390.90	营业利润	-423.19

所有者权益	20,606.81	利润总额	-423.19
		净利润	-423.19

注：以上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十六）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办公楼 98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人民币 8,220 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 4,6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8000891
税务登记证号码	乌地税字登 65010459915622X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2、历史沿革

#### （1）设立

2011 年 12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新）名称预核内[2011]第 00988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新疆建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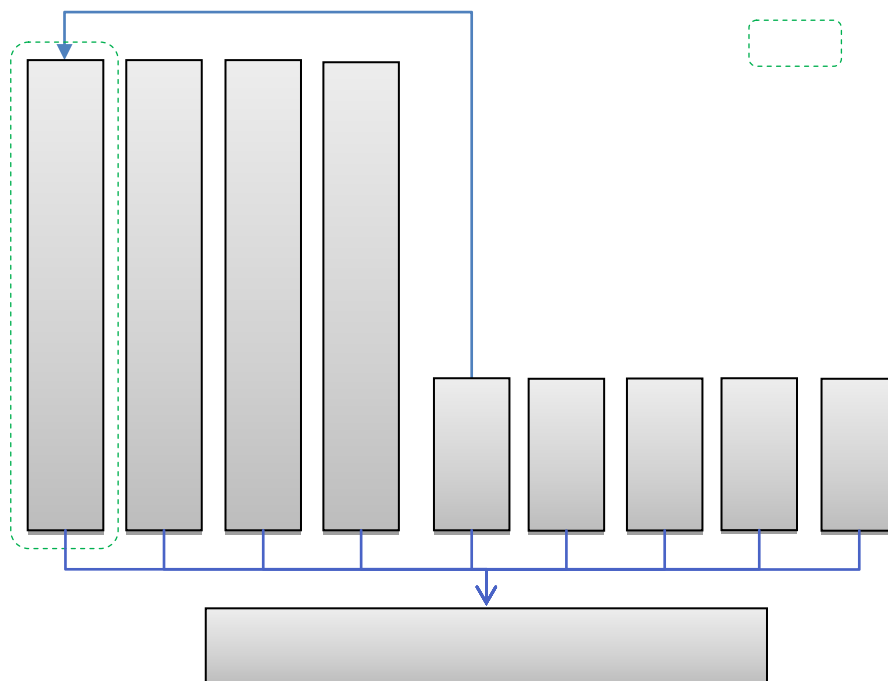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
袁圣尧	3,000	60
周欣	500	10
刘光耀	500	10
合计	5,000	100

## (2) 增资、出资转让

2013年6月17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王二民、刘丽萍、彭文剑、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融汇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其中：王二民认缴出资1000万元；刘丽萍认缴出资520万元；彭文剑认缴出资300万元；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北京融汇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万元。同意刘光耀将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周欣，刘光耀退出本合伙企业。同意袁圣尧实缴出资额由700万元增至900万元，合伙人周欣实缴出资额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疆建信全体合伙人于2013年6月17日签定新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1655
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1655
北京融汇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4331
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4331
袁圣尧	3,000	36.4964
周欣	1,000	12.1655
王二民	1,000	12.1655
刘丽萍	520	6.3260
彭文剑	300	3.6496
合计	<b>8,220</b>	<b>100</b>

## 3、产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袁圣尧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新疆建信 47.45% 股权，为新疆建信实际控制人。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建信企业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新疆建信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度
总资产	3,611.70	营业收入	0
总负债	2,620.00	营业利润	-8.30
所有者权益	991.70	利润总额	-8.30
		净利润	-8.30

注：以上数据已经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全体交易对方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茅洪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交易背景

##### (一) 中科健破产重整已执行完毕，亟需通过重组获得优质资产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由于 2004 年 8 月以来，国家进行宏观调控，银根收紧，中科健资金链受到严重影响，2005 年 4 月公司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活动停止。为摆脱困境，中科健曾采取多种措施挽救公司，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与金融债权人共同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但因种种原因未能成功。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于 2012 年 5 月由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裁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确认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目前公司已无实质业务，需要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中科健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中科健在破产重整期间将全部经营性资产通过拍卖等形式已用于清偿债务，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无盈利能力。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科健将获取优质资产，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回复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预计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较大提升。

##### (二) 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0 年 8 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 （三）产业政策鼓励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

2012年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政府工作重点,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的重要支撑,是指导各地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规划》将“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做为政府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城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行业收入规模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在焚烧总量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政府和全社会把环境保护提上重要战略位置的背景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

### （四）天楹环保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本次置入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是以BOO、BOT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

随着中国政府对环境治理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日益重视,中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天楹环保通过启东、如东、海安、连江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积累了技术、人才、管理和经验储备,需要利用资本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 二、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旨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完成破产重组，尚无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天楹环保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等，公司资产质量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将根本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从而有效地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交易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原则；
-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 (五)、平等协商、自愿选择、自愿合并的原则；
- (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本公司与 17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公司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以向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股东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 100% 股份。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具体内容

#### （一）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股东。

资产受让方：中科健。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经询价，董事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

名) 特定投资者。

## (二) 交易标的及其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天楹环保 100%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经预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81,400 万元。上述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最终定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 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如评估值高于 180,000 万元, 交易标的价格按照 180,000 万元计算。

## (三)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 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合计 17 名股东。

### 2、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 (五)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公司的破产重整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公司向严圣军先生等合计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76 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根据 2013 年半年报数据，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5,125.93 万元，上市公司总股本 188,953,707 股，公司每股净资产为-9.80 元。破产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 7 月末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19.1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05 元，因此，本次发行价格 4.76 元/股远高于公司内在价值，交易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

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 （六）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180,000 万元（最终定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如评估值高于 180,000 万元，交易标的价格按照 180,000 万元计算）和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76 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不超过 378,151,252 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6.68%。

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交易标的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

### 2、募集配套资金

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批文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 （七）本次交易的锁定期规定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平安创新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新疆建信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 （八）配套融资的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目前在建及拟建项目六个，包括滨州项目、辽源项目、延吉项目、牡丹江项目、海安项目二期以及连江项目二期，均已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其中，滨州项目一期、辽源项目、海安项目二期以及连江项目二期已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之“八、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上述在建及拟建项目合计处理能力为 5,550 吨/日，合计建设投资规模超过 20 亿元，按投资计划，这些项目将在未来 2 至 3 年内建成，若所筹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则有助于上述项目如期建设、按期完工并投产运营，将对企业未来业绩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2013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了《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主要将用于标的资产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且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对配套融资的相关规定。

#### **（九）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天楹环保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 **（十）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十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013 年 9 月 9 日，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与本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协议约定,补偿期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处于进行之中,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根据本次交易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列明的置入资产相应年度的盈利预测假设,按照置入资产现行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所对应的净利润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

## 2、补偿安排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将以股份回购方式补偿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将其获得的认购股份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股份回购数,该部分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天楹环保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根据上述公式测算的股份回购数超过其认购股份总数,则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同意就超出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期内每年应补偿的现金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天楹环保 100% 股份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 乙方已补偿股份数 × 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注: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中的净利润数均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 3、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除上述补偿外,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承诺:置入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

不足 1.7 亿元，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 1.7 亿元的差额予以补足，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1.7 亿元-置入资产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孰高者。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根据立信为天楹环保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961号审计报告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科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0512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度财务数据	天楹环保	中科健	天楹环保/中科健占比
期末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80,000.00	307,90.29	584.60%
期末净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	180,000.00	-185,799.04	>50%
营业收入	13,738.33	9,589.47	143.26%

注：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天楹环保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本次交易资产的交易金额。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资产的交易金额 18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了50%，且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了5,000万，达到了《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中科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

上市。现就本次交易符合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股权。天楹环保于 2006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5 月，天楹环保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天楹环保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天楹环保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天楹环保财务报告，本次交易置入资产 2011 年、2012 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016.21 万元、6,404.84 万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均为正数且累计均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已出具承诺，保证在交易完成后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且符合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问答》规定要求及符合情况说明如下：

### 1、指标计算符合“控制权发生变更”及“累计首次原则”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因此本次交易视同控制权发生变更，计算相关比例的变更前一年的比较基期确定为 2012 年度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构成了《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本次拟注入资产执行累计首次原则符合《问答》第二条要求。

## 2、置入资产符合“经营实体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股权。天楹环保于 2006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5 月，天楹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天楹环保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款对于经营实体及持续经营的要求。

## 3、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格及接受辅导情况”有关要求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就天楹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须的知识、经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披露，详见预案“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五、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说明”部分。

因此，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应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关要求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 根据严圣军、茅洪菊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3) 此外，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5、净利润指标符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要求

根据经立信审计的天楹环保财务报告，本次重组置入资产 2011 年、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6.21 万元、6,40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7.94 万元、6,340.17 万元，其中 2011 年和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5,016.21 万元、6,340.17 万元。因此，本次置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规定。

## 6、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符合“募集配套资金聘请中介机构具体要求”

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聘请国金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问答》第七条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 1、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 股权。最近三年内，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未发生变更。

### 2、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天楹环保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且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规定。

## 七、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未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将持有本公司 43,950,614 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5%，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控

制的南通乾创将持有本公司131,854,68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25%，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坤德将持有本公司37,672,767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64%，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64%，严圣军和茅洪菊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和茅洪菊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9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和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天楹环保100%股权。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全部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预估结果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750.12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限分公司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邮政编码	226600
联系电话	0513-80688810
传真号码	0513-8068882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tyhbny.com">http://www.tyhbny.com</a>
电子信箱	tyhb@tyhbny.com

### 二、历史沿革

#### （一）2006 年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0日，系由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天楹集团前身)和境外自然人 JUN LIU (刘军) 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5 万美元。上述出资已经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通阳光验字[2006]1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2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设立。2006 年 12 月 20 日，启东工商局出具“(06810047) 外商投资企业开业[2006]第 12200002 号”《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领取营业执照。

成立时启东天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51.22	货币资金
JUN LIU (刘军)	100.00	48.78	货币资金
合计	205.00	100.00	

## (二) 2007 年增资 (第一次)

### 1、变更外资出资方式

200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变更外方股东出资方式，JUN LIU (刘军) 原 100 万美元现汇投入变更为 25 万美元以外汇现汇投入、75 万美元以其在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转股所得股金人民币折合美元(按汇率 1:7.8) 投入，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变更已经启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启外经贸资字[2007]181 号”《关于同意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外方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

### 2、增资

2007 年 3 月 22 日，经启东天楹董事会决议，同意启东天楹增加注册资本 1,075 万美元，其中海安赛特增资 855 万美元，JUN LIU (刘军) 增资 220 万美元 (其中 95 万美元现汇投入，125 万美元以其在海安赛特转股所得股金投入)。

2007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启外经贸资字 [2007]190 号《关于同意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变更营业范围及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批准了启东天楹本次增资。同日，启东天楹取得了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6月19日，启东天楹在启东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系分次出资，经南通阳光验字（2007）W087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W123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7）W124号《验资报告》、南通阳光验字（2008）W027号《验资报告》审验。其中，南通阳光验字（2008）W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27日，启东天楹收到JUN LIU（刘军）缴纳的注册资本94.9523万美元，该94.9523万美元增资款是JUN LIU（刘军）委托WAHAB SALIBA, WAHAB DIANA从境外汇入。至此，海安赛特已足额缴纳出资960万美元，JUN LIU（刘军）已足额缴纳出资额320万美元，此次增资均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启东天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	960.00	75.00	货币资金
JUN LIU（刘军）	32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280.00	100.00	

### （三）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1月16日，股东“海安县赛特环境保护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天楹向启东工商局申请变更备案。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楹集团	960.00	75.00	货币资金
JUN LIU（刘军）	32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280.00	100.00	

### （四）2011年股权转让（第一次）

2010年12月11日，JUN LIU（刘军）与严圣军签署了关于启东天楹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JUN LIU（刘军）将其持有的启东天楹25%的股权以499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圣军，转股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1年01月06日，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2011年01月07日，启东市商务局同意本次变更。2011年01月0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8,961,865.00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楹集团	7,422.139875	75.00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474.046625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9,896.186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过去严圣军委托JUN LIU（刘军）持有其启东天楹权益事项的更正。JUN LIU（刘军）已出具声明确认：

“（1）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间，本人为启东市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股东，该股权均是本人代严圣军持有，严圣军为启东天楹实际出资人，本人仅为名义股东，并未对启东天楹实际出资，在启东天楹不拥有任何经济利益或者所有者权益。

（2）2010年12月本人将代严圣军持有的启东天楹全部股权转让给严圣军，至此本人相关的名义出资人身份予以解除，此后本人不再代严圣军持有天楹环保的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实上是对代持问题的纠正和规范，严圣军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本人承诺并保证：自愿将代持的出资予以转让，本人今后不会提出有关已转让出资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并确认与股权受让方严圣军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JUN LIU（刘军）提供的上述声明文件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由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郡（Baltimore County.Maryland）公证员 Joanne P. McCullough 公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 JUN LIU（刘军）代持股权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 JUN LIU（刘军）代持的股权已通过股权转让还原至实际出资人严圣军名下。严圣军所持有的天楹环保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天楹环保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的 JUN LIU（刘军）代持股权事宜，不构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 （五）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第二次）

2011 年 3 月 16 日，天楹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天楹集团将持有的天楹有限 75%股权共计 7,422.139875 万元出资以 7,422.13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乾创。同日，天楹集团与南通乾创就该转股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03 月 31 日，海安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天楹有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天楹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7,422.139875	75.00	货币资金
严圣军	2,474.046625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b>9,896.186500</b>	<b>100.00</b>	

#### （六）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3 日，天楹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依据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5,507.038107 万元【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448 号】，其中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0000 万股，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将余额人民币 5,507.038107 万元计入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5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72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缴足。2011年05月18日，南通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天楹环保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公司类型、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75.00	货币资金
2	严圣军	2,500.00	2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七）2011年12月增资（第二次）

2011年12月3日天楹环保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创新”）、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简称“南通坤德”）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0万元增加到18,928.57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老股东以每股2.8元的价格共同认购，累计增资金额25,000.00万元：南通乾创向公司新增资人民币2,187.50万元，其中78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06.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严圣军向公司新增资人民币729.00万元，其中260.35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8.642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平安创新向公司新增资人民币15,458.50万元，其中5,520.89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37.60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通坤德向公司新增资人民币6,625.00万元，其中人民币2,366.0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58.9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3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已经缴足。2011年12月15日，南通工商局准予公司上述变更。

此次变更后，天楹环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圣军	2,760.3571	14.58	货币资金
2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8,281.2500	43.75	货币资金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520.8929	29.17	货币资金
4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2,366.0714	12.50	货币资金
	<b>合计</b>	<b>18,928.5714</b>	<b>100.00</b>	

#### (八) 2013年3月增资（第三次）

2013年3月22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上海复新、上海万丰锦源等13家企业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发行新股48,215,519股，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89,285,714.00元增加到237,501,233.00元，新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前述新股东共同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6.96元，其中1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9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共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48,215,5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287,364,481.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价款（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计入股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1	上海复新	80,000,000.00	11,494,253	11,494,253.00	68,505,747.00
2	上海万丰锦源	20,000,000.00	2,873,563	2,873,563.00	17,126,437.00
3	上海裕复	31,320,000.00	4,500,000	4,500,000.00	26,820,000.00
4	太海联投资	30,000,000.00	4,310,345	4,310,345.00	25,689,655.00
5	江阴闽海	50,000,000.00	7,183,908	7,183,908.00	42,816,092.00
6	成都创业	20,000,000.00	2,873,563	2,873,563.00	17,126,437.00
7	宁波亚商	10,000,000.00	1,436,782	1,436,782.00	8,563,218.00
8	深圳天盛昌达	18,600,000.00	2,672,414	2,672,414.00	15,927,586.00
9	深圳盛世楹金	10,000,000.00	1,436,782	1,436,782.00	8,563,218.00
10	浙江弘银	30,000,000.00	4,310,345	4,310,345.00	25,689,655.00
11	上海柏智方德	15,660,000.00	2,250,000	2,250,000.00	13,410,000.00
12	杭州金灿金道	10,000,000.00	1,436,782	1,436,782.00	8,563,218.00
13	新疆建信	10,000,000.00	1,436,782	1,436,782.00	8,563,218.00
	<b>合计</b>	<b>335,580,000.00</b>	<b>48,215,519</b>	<b>48,215,519.00</b>	<b>287,364,481.00</b>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3）第111840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增资均已到位。

2013年04月12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南通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

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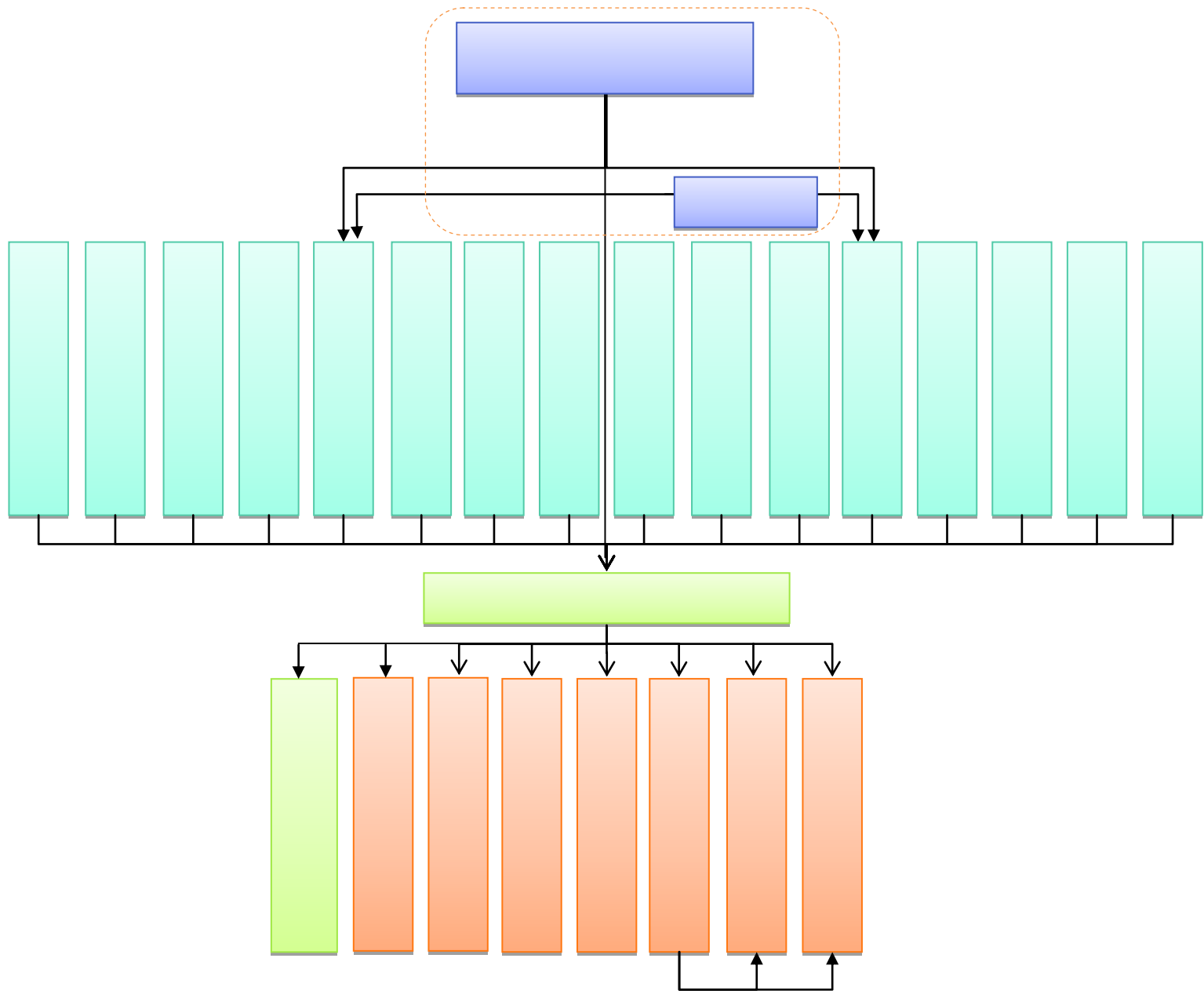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严圣军	27,603,571.00	27,603,571	11.622%
2	南通乾创	82,812,500.00	82,812,500	34.868%
3	平安创新	55,208,929.00	55,208,929	23.246%
4	南通坤德	23,660,714.00	23,660,714	9.962%
5	上海复新	11,494,253.00	11,494,253	4.840%
6	万丰锦源	2,873,563.00	2,873,563	1.210%
7	上海裕复	4,500,000.00	4,500,000	1.895%
8	太海联江阴	4,310,345.00	4,310,345	1.815%
9	江阴闽海	7,183,908.00	7,183,908	3.025%
10	成都创业	2,873,563.00	2,873,563	1.210%
11	宁波亚商	1,436,782.00	1,436,782	0.605%
12	天盛昌达	2,672,414.00	2,672,414	1.125%
13	盛世楹金	1,436,782.00	1,436,782	0.605%
14	浙江弘银	4,310,345.00	4,310,345	1.815%
15	柏智方德	2,250,000.00	2,250,000	0.947%
16	金灿金道	1,436,782.00	1,436,782	0.605%
17	新疆建信	1,436,782.00	1,436,782	0.605%
合计		<b>237,501,233.00</b>	<b>237,501,233</b>	<b>100%</b>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天楹环保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严圣军与茅洪菊夫妻合计持有天楹环保 56.452%的股份，为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





#### 四、子公司情况

天楹环保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注册号	经营范围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海安天楹	2009.01.08	8,500	海安县	320621000172272	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涉及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炉渣及制品销售	33,084.74	9,376.48	585.47	34,832.61	8,791.00	261.91
2	如东天楹	2009.09.22	10,000	如东县	320623000191489	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气生产、销售	49,261.10	15,024.23	2,627.45	44,601.60	12,396.78	2,159.38
3	福州天楹	2010.11.29	7,068	连江县	35012210002472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 并销售所生产的蒸汽、灰渣及灰渣制品	24,064.26	6,736.75	-310.86	23,648.46	7,047.60	-20.39
4	辽源天楹	2011.04.20	10,000	辽源市	220400000017568	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取得专利许可后方可经营); 炉渣及制品	12,052.90	9,999.98	0	10,125.77	9,999.98	-0.03

						销售						
5	滨州天楹	2011.08 .04	13,600	滨州市	371600 200023 483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一般经营项目：炉渣及制品销售	13,991.02	13,599.94	0	13,820.56	13,599.94	-0.06
6	延吉天楹	2012.05 .10	12,000	延吉市	222401 000042 730	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项目建设(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468.12	2,400.00	0	2,434.54	2,400.00	0
7	南通天蓝	2010.12 .24	1,000	海安县	320621 000228 472	一般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55,083.01	11,413.50	-17.41	54,167.80	11,430.90	160.04

##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天楹环保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环保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是江苏省十二五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培育的龙头企业之一。天楹环保依托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及自主研发创新的、主要适合中国县、市级区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流程，利用本身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产业链运作经验及技术人才优势，为签约方政府提供全面、专业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2011 年 12 月江苏省科技厅[苏科计(2011)368 号]文正式批准天楹环保工程技术中心为“江苏省废弃物焚烧发电及装备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楹环保已获得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两项发明专利进入公示阶段，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垃圾甲级）。自成立以来，天楹环保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荣膺中国固废网评选的“2012 年度中国固废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获得了江苏现代低碳技术研究院颁发的“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绿色低碳贡献奖”，中国环保报社颁发的“2013 中国绿色环保企业”，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 idtISO9001:2008 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01 认证。天楹环保承担的编号为“2013GH060543”的“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被科技部确定为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

### 2、天楹环保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 (1) 已投入运营（含试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已经投入运营（含试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有四个，日处理能力合计为 2,750 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日处理能力（吨/日）	经营模式
----	------	------------	------

1	启东项目	一期	500	BOO
		二期	250	
2	如东项目	一期	500	BOT
		二期	500	
3	海安项目（一期）		500	BOO
4	连江项目（一期）		500	BOT
合计			2,750	

## （2）正在建设及筹备建设的项目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目前正在建设及筹备建设的项目六个，均已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该等在建及筹建项目合计设计处理能力为 5,550 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日处理能力 (吨/日)	经营模式
1	滨州项目	1,200	BOT
2	辽源项目	1,200	BOO
3	延吉项目	1,200	BOT
4	牡丹江项目	1,200	BOO
5	海安项目（二期）	250	BOO
6	连江项目（二期）	500	BOT
合计		5,550	

注：上表中垃圾日处理能力为特许经营权约定之日垃圾处理量，其中滨州项目一期发改委立项批复处理能力为 800 吨/日，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400 吨/日尚需取得发改委对二期工程的批复后筹备建设。

## 3、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 BOT 或 BOO 特许经营模式。

BOT(Build--Own--Transfer)是企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特殊的投资方式，包括建设（Build）、经营（Operate）、移交（Transfer）三个过程。在 BOT 模式下，项目所在地政府通过与天楹环保或其子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其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特

定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OO(Build--Own--Operate)即建设--拥有--经营。BOT 与 BOO 模式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在 BOT 项目中，天楹环保或其子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在 BOO 项目中,特许经营期满后天楹环保有权继续拥有该项目资产。

由于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要相关资质、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对运营者的要求较高，因此 BOT 协议一般约定，在协商一致情况下，政府可以优先许可天楹环保或其子公司继续运营管理该项目。BOO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天楹环保或其子公司可拥有项目资产，并有权优先取得当地政府对该区域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继续运营该项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区域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协议记载的特许经营期（年）	项目核准规模（吨/日）	垃圾处置费
1	启东项目	启东天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海门市	2006年11月	36年	750	启东市 96 元/吨；海门市 100 元/吨
2	如东项目	如东天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通州市	2009年2月	30年	1,000	83.60 元/吨
3	海安项目	海安天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在公司确保处理合同中所规定的海安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生活垃圾的基础上，可接收、处理外县（市）垃圾	2008年10月	36年	750	垃圾供应量小于 400 吨/天，单价 90 元/吨；垃圾供应量大于 400 吨/天，小于等于 600 吨/天时，400 吨以内部分按上条计算，超出部分 78 元/吨；垃圾供应量大于 600 吨/天时，超出部分 60 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区域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协议记载的特许经营期(年)	项目核准规模(吨/日)	垃圾处置费
4	连江项目	福州天楹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	2011年1月	30年	1,000	57.6元/吨
5	辽源项目	辽源天楹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	2011年6月	36年	1,200	52元/吨
6	滨州项目	滨州天楹	山东省滨州市	2011年12月	30年	1,200	50.8元/吨
7	延吉项目	延吉天楹	吉林省延吉市(协调龙井市和图们市)	2012年06月	30年	1,200	58元/吨
8	牡丹江项目	牡丹江天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协调处理海林、宁安)	2013年4月	30年	1,200	60元/吨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天楹环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4,269.49	21,332.80	15,58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43.38	125,764.53	89,836.00
资产总计	178,412.87	147,097.33	105,424.63
流动负债合计	16,823.14	30,722.11	19,45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47.53	68,897.70	40,800.00
负债总计	92,770.67	99,619.81	60,25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42.20	47,477.51	45,17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642.20	47,477.51	45,172.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412.87	147,097.33	105,424.63

注：2011年和2012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审计，201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009.20	13,738.33	10,623.70
营业总成本	6,585.34	8,174.12	5,611.55
利润总额	4,730.51	6,478.60	5,000.35
净利润	4,593.79	6,404.84	5,0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3.79	6,404.84	5,01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7.38	6,340.17	5,027.94

注：2011年和2012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审计，201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BOT、BOO 业务模式及核算

(1) BOT 经营模式下，包括建设 (Build)、经营 (Operate)、移交 (Transfer) 三个过程。根据 BOT 特许经营协议，政府部门通常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并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通过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售电收入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同时，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这一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签约方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根据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签署的 BOT 特许经营协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由项目公司外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厂房等建筑物的设计、土建以及主要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汽轮发电机等部分设备由公司向设备生产厂家采购；焚烧炉等设备由公司自行建造。在建设期间整个项目按在建工程进行核算，待项目整体竣工、调试及验收完成投入使用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计入无形资产的各项资产按其使用年限与特许经营期限孰短进行摊销以确认总摊销金额并计入营业成本。

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即投入运营，运营阶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垃圾处置费收入及发电收入，同时处理炉渣及蒸汽的收入则通过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垃圾入厂过程中由称重系统记录垃圾重量，该数据与政府相关部门联网，相关部门能够对入厂垃圾量进行监控，而发电量则根据电力公司提供的上



网电量确认。项目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吨垃圾处理费和实际垃圾入场量确认垃圾处理费收入，并按月或按季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结算，于年底由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年总垃圾入厂量、垃圾处置费用作确认。售电收入则以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和国家规定的电价计算并确认。项目运营期间公司主要营业成本由 BOT 项目（无形资产）的摊销、环保耗材以及人工成本等构成。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权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将无偿移交给政府。

(2) BOO 经营模式下，包括建设（Build）、拥有（Own）、经营（Operate）三个过程。除存在下述两处区别外，BOO 与 BOT 项目在经营模式及成本核算基本一致。

① 在 BOO 项目中，特许经营期满后天楹环保有权继续拥有该项目资产，且根据 BOO 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有权优先取得当地政府对区域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并继续运营该项目。

② 与 BOT 按无形资产核算有所不同，BOO 项目土地使用权按无形资产确认，并按土地使用权年限摊销，其余主要资产按固定资产确认并进行后续计量，运营期间根据各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计算折旧并计入营业成本。

#### 4、盈利情况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天楹环保以 BOT、BOO 特许经营模式投资、建设并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879.79	98.82%	13,527.28	98.46%	10,509.11	98.92%
其他业务收入	129.41	1.18%	211.05	1.54%	114.60	1.08%
合计	<b>11,009.20</b>	<b>100.00%</b>	<b>13,738.33</b>	<b>100.00%</b>	<b>10,623.70</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垃圾处置收入和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渣收入、蒸汽收入和场地租金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项目所在地政府环卫部门或当地财政局支付的垃圾处置费和向电网公司售电收取的电费。

**垃圾处置费：**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与天楹环保或其项目子公司签订的生活垃圾处置协议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保证每日向当地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一定数量的垃圾，并按时支付垃圾处置费。由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在未来的运营期内可能面临由于通货膨胀等因素使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上涨，致使运营成本上升。考虑到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的必然性，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会约定垃圾处置费调整条款。

上述垃圾处置费水平及触发垃圾处置费调整条件通常由各项目协议签署方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状况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

**电费：**天楹环保或其子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约定其运营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电力全部由电网收购。2012年4月前，上网电价按照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2006年及以后建设的垃圾发电厂，上网电价执行2005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补贴电价，补贴电价标准为0.25元/度”；自2012年04月起按照发改委出台的《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要求，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标准。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楹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各年垃圾进厂量与发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垃圾进厂量(吨)	上网电量(千瓦时)	垃圾进厂量(吨)	上网电量(千瓦时)	垃圾进厂量(吨)	上网电量(千瓦时)
启东项目	181,647.40	3,559.00	454,963.79	6,490.90	419,590.32	6,684.00
如东项目	219,255.56	4,120.00	292,018.88	4,515.76	200,461.49	1,757.17
海安项目	134,740.22	2,018.00	75,195.21	323.06	-	-
连江项目	77,707.76	1,041.31	-	-	-	-
合计	<b>613,350.94</b>	<b>10,738.31</b>	<b>822,177.88</b>	<b>11,329.72</b>	<b>620,051.81</b>	<b>8,441.1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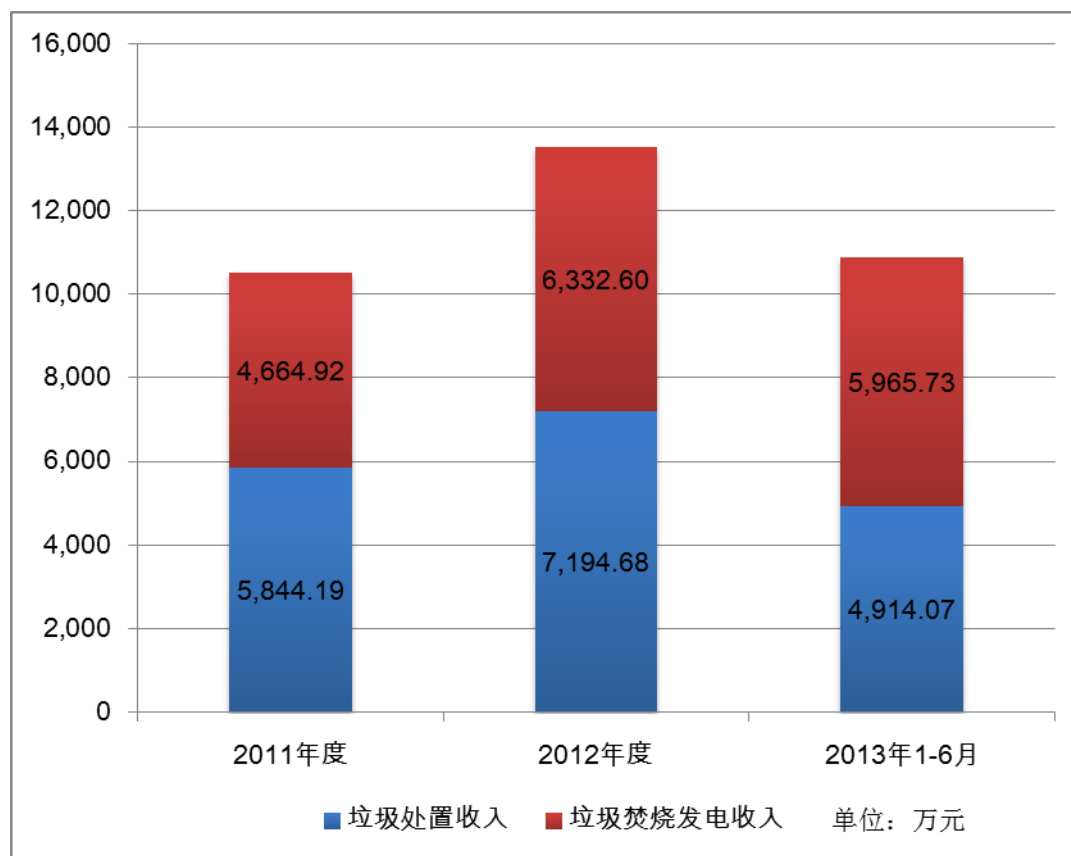
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垃圾处置收入	4,914.07	45.17%	7,194.68	53.19%	5,844.19	55.61%
垃圾焚烧发电收入	5,965.73	54.83%	6,332.60	46.81%	4,664.92	44.39%
合计	<b>10,879.79</b>	<b>100.00%</b>	<b>13,527.28</b>	<b>100.00%</b>	<b>10,509.11</b>	<b>100.00%</b>

### (3)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楹环保垃圾处置费收入及上网电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最近两年及一期天楹环保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其中垃圾处置费收入近两年及一期分别为5,844.19万元、7,194.68万元和4,914.07万元，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分别为4,664.92万元、6,332.60万元和5,965.73万元。

天楹环保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源自于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数

量与垃圾处理规模的增加。天楹环保 2011 年运营项目为启东项目及如东项目（一期），日垃圾处理能力为 1,250 吨。2012 年，除上述项目外，如东项目（二期）、海安项目（一期）及连江项目（一期）亦于下半年起陆续开始运营并产生收益，新增日垃圾处理能力 1,500 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启东项目、如东项目、海安项目及连江项目均产生收益，天楹环保日垃圾处理总量达到 2,750 吨；在建和筹建项目 6 个，规划日垃圾处理能力达 5,550 吨。随着在建和筹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陆续建成投入运营，垃圾处理规模不断增长，天楹环保垃圾处置费收入和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 （4）营业成本构成

天楹环保目前使用三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排炉，为国家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鼓励采用的垃圾焚烧工艺。该焚烧炉仅在第一次使用，或停炉维修后重启的情况下需要柴油作为启动助燃燃料，日常运行中无需添加燃料，全部燃烧能源均来自于经发酵及过滤垃圾渗滤液后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依照双方签订的《垃圾处置协议》的规定按时提供，并支付给天楹环保垃圾处置费，不构成营业成本。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及维护过程中主要成本为设备维护成本（含日常维护、修理），硝石灰、活性炭、水泥、螯合剂、水处理药剂等辅助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管理成本及固定资产折旧等。

人力成本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天楹环保目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完整的集散控制系统（DCS）作为主要监视和控制手段，实现对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包括垃圾焚烧炉、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各种辅助系统及辅助设备的监视和控制，完成数据采集（DAS）、模拟量控制（MCS）、顺序控制（SCS）及连锁保护等功能，因此人员需求较少，人力成本较低。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垃圾焚烧炉、汽轮机、发电机等机器设备和厂房建筑物的折旧、土地摊销成本。

#### （5）毛利率分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天楹环保的毛利率分别为77.33%、71.74%及69.78%。由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采用炉排炉技术，该技术在日常运行中无需添加燃料，全部燃烧能源均来自于经发酵及过滤垃圾渗滤液后的生活垃圾，发电的成本较低，所以毛利率水平较高。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还与垃圾入场量、垃圾处理费水平及运营成本相关。由于不同项目的垃圾处理费水平各不相同（垃圾处理费率请参见本节“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3、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垃圾入场量也不恒定，所以天楹环保在运营的4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均不相同，且同一项目毛利率水平也存在波动。

## 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 1、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总面积（平方米）
1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21352 号	天楹环保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20,539.00
2	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0009253 号	南通天蓝	海安镇黄海大道（西）268号1幢，2幢，3幢，4幢	52,191.13
3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220152-1 号	如东天楹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东安大道南侧	20,472.12
4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220152-2 号	如东天楹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东安大道南侧	4,445.86
5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220152-3 号	如东天楹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东安大道南侧	483.17
6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220152-4 号	如东天楹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东安大道南侧	542.16
7	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3006790 号	海安天楹	海安镇达欣路 28 号 2 幢、5 幢	375.98
8	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3011015 号	海安天楹	海安镇达欣路 28 号 10 幢、11 幢、12 幢、13 幢、9 幢	28,178.39

### 2、主要无形资产

天楹环保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BOT 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以及专利，除上述 BOT 特许经营权外，该等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总面积 (平方米)
1	苏海国用(2011)第 X301313 号	海安天楹	海安镇东庙村 1、2 组	31,792.00
2	苏海国用(2012)第 X301184 号	南通天蓝	海安镇田庄村 11、19、20 组	187,514.00
3	连东单国用(2011)第 1dd00051 号	福州天楹	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	6,703.00
4	连东单国用(2011)第 1dd00052 号	福州天楹	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	40,387.00
5	东国用(2010)第 810005 号	如东天楹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东区安大道南侧、海珠路西侧	66,667.00
6	启国用(2011)第 0103 号	天楹环保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27,000.00
7	启国用(2011)第 0104 号	天楹环保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16,666.00
8	苏海国用(2013)第转 634 号	海安天楹	海安镇达欣路 28 号	13,213.00
9	苏海国用(2013)第转 633 号	海安天楹	胡集镇东庙村 1 组	14199.00

(2) 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到期日	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1		8408622	2021年08月13日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
2		8408649	2021年08月13日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
3		8408667	2021年08月13日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

					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
4		8408686	2021年08月13日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净化

除上述4个商标外,天楹环保还有5个商标的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下发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3)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拥有44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二次增湿内循环脱酸反应塔	ZL201020115473.3	南通天蓝
2	垃圾焚烧炉排炉导轮装置	ZL201020115487.5	南通天蓝
3	垃圾焚烧炉排炉进料斗括板装置	ZL201020115488.X	南通天蓝
4	垃圾焚烧炉排炉溜槽挡板及破拱装置	ZL201020115490.7	南通天蓝
5	一种气密封提升阀	ZL201020115498.3	南通天蓝
6	阻旋式料位开关防卡堵安装筒	ZL201020115506.4	南通天蓝
7	一种垃圾焚烧炉	ZL201020121836.4	南通天蓝
8	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系统	ZL201020115472.9	天楹环保
9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系统	ZL201020115467.8	天楹环保
10	电动阀的电气控制电路	ZL201220415443.3	天楹环保
11	焚烧炉渣斗的格栅	ZL201220415496.5	天楹环保
12	垃圾焚烧活性炭混合喷入装置	ZL201220415442.9	天楹环保
13	垃圾焚烧炉渣斗破拱装置	ZL201220415458.X	天楹环保
14	垃圾焚烧烟气减温喷枪	ZL201220415247.6	天楹环保
15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活性炭喷射装置	ZL201220415220.7	天楹环保
16	一种垃圾焚烧给料装置给料机支撑导向装置	ZL201220415339.4	天楹环保
17	一种垃圾焚烧余热锅炉的防堵灰斗	ZL201220415253.1	天楹环保
18	一种垃圾溜槽冷却系统	ZL201220414791.9	天楹环保
19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的传动炉排	ZL201220414985.9	天楹环保
20	一种用于垃圾溜槽冷却的水循环系统	ZL201220415245.7	天楹环保
21	用于垃圾渗沥液深度处理的生物滤塔	ZL201220415166.6	天楹环保

22	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	ZL201220182370.8	天楹环保
23	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的供风系统	ZL201220182383.5	天楹环保
24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组合式脱酸系统	ZL201220182384.X	天楹环保
25	卸渣机构	ZL201220182385.4	天楹环保
26	卧式垃圾压缩机	ZL201220182386.9	天楹环保
27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排	ZL201220182396.2	天楹环保
28	一种低热值、低负荷垃圾焚烧余热锅炉	ZL201220182397.7	天楹环保
29	一种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给料装置	ZL201220182399.6	天楹环保
30	炉排驱动机构	ZL201220182400.5	天楹环保
31	一种卧式垃圾压缩机	ZL201220182401.X	天楹环保
32	返料破碎装置	ZL201220182435.9	天楹环保
33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的进料装置	ZL201220219946.3	天楹环保
34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洗涤塔	ZL201220219947.8	天楹环保
35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的锅炉飞灰输送系统	ZL201220219948.2	天楹环保
36	垃圾焚烧炉炉渣称重装置	ZL201220219949.7	天楹环保
37	焚烧炉炉排侧边耐磨板	ZL201220219950.X	天楹环保
38	焚烧炉漏渣输送系统	ZL201220219951.4	天楹环保
39	垃圾焚烧炉炉排驱动液压系统	ZL201220219952.9	天楹环保
40	垃圾坑渗沥液导排装置	ZL201220219953.3	天楹环保
41	垃圾焚烧炉液压出渣机	ZL201220219954.8	天楹环保
4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回喷系统装置	ZL201220359817.4	天楹环保
4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系统装置	ZL201220359695.9	天楹环保
44	生活垃圾渗沥液氧污泥掺烧焚烧综合处理装置	ZL201220359694.4	天楹环保

## 八、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

### 1、立项及环保审批情况

标的资产中涉及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项目通过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环评等审批的，均取得项目进展对应阶段的相关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批复
已运营	启东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通知（苏发改投	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关于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	国家环保部出具的《关于启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资发【2007】1557号)》	【2007】557号)》	(环验【2009】202号)》 《关于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270号)》
	如东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09】188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重新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2】1452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对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09】183号);《关于对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172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12号)、《关于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3】37号)
	海安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0】1655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对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23号)	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3】20号)
	连江项目	福建省发改委出具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投资【2010】1268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闽发改投资【2011】1350号)	福建省环保厅出具的《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连江县320t/d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10】114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闽环保评【2011】120号)	福州市环保局出具的《连江县5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榕环评验【2013】79号)
在建	辽源项目	吉林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2】389号)	吉林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2】1号)	在建
	滨州项目	山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州市生活垃	山东省环保厅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	在建

	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 批复》（鲁发改能交 [2012]717号）	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鲁环审 [2011]271号）	
--	--	---------------------------------------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建项目延吉项目已签署BOT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了吉林省发改委、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吉发改协调[2012]656号及吉能新能[2013]66号），获得了吉林省环保厅出具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3]77号）。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

筹建项目牡丹江项目已于2013年4月签署BOO特许经营权协议，目前该项目的环评与立项工作尚在筹备中。

## 2、房产、用地、规划及施工建设情况

### （1）使用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运营项目使用的房产情况请见本章第七节“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 1、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福州天楹尚有约 18,331 平方米房产未取得权利证书，占天楹环保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12.59%。该项房产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为连江项目使用的房产，因连江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取得房产证。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已经承诺，福州天楹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若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发生税费超过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超额部分将由承诺人全额、无条件承担。若在未来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房地产管理部门因房屋权属瑕疵对福州天楹进行行政处罚，其处罚由承诺人完全承担，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2）土地使用情况

天楹环保已运营与试运营项目土地使用情况请见本章第七节“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

辽源天楹项目土地拟以出让方式取得。辽源天楹已于2011年10月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吉国土资源预审字[2011]340号），同意辽源天楹使用辽源市寿山镇大寿村境内面积4.8237公顷土地进行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2年1月向辽源天楹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吉规选字第[2012]013号），确认辽源天楹使用上述地块建设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上述地块面积占天楹环保使用的全部土地面积比例约 9.56%。该地块为辽源项目用地，天楹环保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土地的相关受让手续，面积以最终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记载的面积为准。

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已经承诺，将积极协助辽源天楹办理上述土地的相关手续，确保辽源天楹顺利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因使用上述土地遭到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无论该处罚或损失所指向的对象是谁，将由严圣军先生全额、无条件进行补偿。

滨州项目使用土地为滨州市国土资源局向滨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划拨的51,994平方米土地。该地块坐落于滨州市滨孤路以西、邢家土地以北，划拨土地证书编号为滨国用（2013）第9135号。

根据滨州天楹与滨州市城管局于2011年12月签署《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滨州项目所用土地由当地国土部门按市政公用性质划拨，滨州天楹在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根据该协议依法自主、独占性地使用该块土地。

### （3）在建项目用地规划及施工许可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在建项目为辽源项目及滨州项目。滨州天楹已获得滨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7（2013）150150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371201201308300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辽源天楹已获得辽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辽规L2012-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颁发的 22040220130820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九、环境保护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垃圾运输、储存、焚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烟气、飞灰、噪声及恶臭。为避免本身作为环保企业而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天楹环保在各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即配套建设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固化车间及室内堆场，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卸料大厅进口空气幕及垃圾池负压等环境污染治理措施。2011年及2012年，天楹环保用于上述环境治理配套设施的支出分别为4,521万元及4,465.2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所有垃圾焚烧发电的投资项目均取得项目进展对应阶段的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批文，详情请见本章第八节“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批复文件”之“1、立项及环保审批情况”。天楹环保及其项目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环境问题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未涉及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天楹环保于2012年0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天楹环保向严圣军、南通乾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4,100万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该利润分配业经天楹环保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外，自天楹环保2011年5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十二、天楹环保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 1、抵押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8月31日，天楹环保的资产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权证编号/抵押物	抵押面积(m <sup>2</sup> )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主合同债务人
1	启东房他证第00085633号	20,539.00	中国建设银行海安县支行	2008.07.17-2015.07.16	14,000.00	天楹环保
2	启他项(2011)第	16,666.00		2008.07.17-		

	0431号			2015.07.16		
3	启他项(2011)第0432号	27,000.00		2008.07.17-2015.07.16		
4	启东项目整体资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		2008.07.17-2015.07.16		
5	如东他项(2011)第D574号	66,667.00	中国建设银行海安县支行	2010.07.07-2017.01.06	14,000.00	如东天楹
6	苏海他项(2011)第085号	187,514.00	中国工商银行海安县支行	2011.01.24-2014.01.23	6,300.00	南通天蓝
7	海安房他证海安镇字第2011013480号	52,191.13				

## 2、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天楹环保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天楹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个人、法人和单位提供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三、置入资产关联交易

根据天楹环保统计，自2011年01月01日至2013年08月31日以来，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	2,391.74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64.13	36.00	-
南通坤厚	材料、耗材采购	764.70	354.63	287.50

### 2、物业管理费

2013年，天楹环保与天宝物业签署物业服务合同，自2013年4月1日起天宝

物业为天楹环保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期间共发生物业管理费50.00万元。

### 3、土地转让

2013年，天楹集团完成向海安天楹转让位于海安县胡集镇东庙村1组的苏海国用（2009）字第X403033号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按沪银信评字[2012]第086号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含税交易金额为499.45万元。

###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严圣军、茅洪菊	如东天楹	6,300.00	2016年01月28日	否
严圣军	南通天蓝	3,000.00	2014年01月23日	否
天楹集团、严圣军、茅洪菊	南通天蓝	3,000.00	2013年01月23日	是
天楹集团、严圣军	天楹环保	2,000.00	2013年04月08日	是
天楹集团	如东天楹	12,500.00	2017年01月06日	否
	海安天楹	14,000.00	2018年06月12日	否
	天楹环保	3,080.00	2013年06月22日	是
	天楹环保	12,300.00	2015年07月16日	否
	天楹环保	2,000.00	2013年12月17日	否
合计		<b>58,180.00</b>		

### 5、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置入资产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十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述资金往来产生的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应收取资金占用费合计619.71万元，该款项于2013年8月结算。

#### 十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根据天楹环保统计，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与天楹环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关联方往来	-1,404.82	14,746.59	12,010.99	1,330.78
<b>2012 年度</b>	<b>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b>	<b>借方发生额</b>	<b>贷方发生额</b>	<b>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b>
关联方往来	1,330.78	72,795.47	74,126.25	-
<b>2013 年 1-8 月</b>	<b>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b>	<b>借方发生额</b>	<b>贷方发生额</b>	<b>2013 年 08 月 31 日 余额</b>
关联方往来	-	98,282.32	98,282.32	-

截至2013年8月31日，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已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确认“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具体承诺参见“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对独立性的影响”）。

## 十五、拟置入资产预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估算，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预估值为 181,400 万元，较天楹环保 2013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金额 86,664.93 万元增值 109.31%。

### （一）评估方法说明

#### 1、评估方法的说明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由于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鉴于标的资产的特点，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具有较高获利能力，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状况能作出合理预测，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故本次预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

### （二）评估过程和参数选取

#### 1、本次预估的假设

##### （1）基础性假设

###### ①交易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 ②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原有的经营模式和规模持续经营。

#####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②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3)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4) 预测假设**

①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③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收益时点假定为每年的年末；

⑤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5) 限制性假设**

①本评估假设由相关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

②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

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 2、估值模型及参数选取

### (1) 评估技术思路

天楹环保是一家投资、制造、建设、运营、维护环保基础设施和致力于环保设备制造及开发的环保新能源企业，本次评估根据天楹环保未来八年预测利润表，在分析企业目前销售水平、成本和行业营销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确定预测利润表的可靠性。预测期内在息税前利润扣除所得税费用加计折旧和摊销，扣除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变动后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适当的折现率计算求取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值；扣除付息负债价值后，再加计评估基准日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项目，确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2) 估值模型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 （3）评估过程和参数选取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本次预评估的测算详情如下：

项目	2013年8-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1,978.53	51,789.78	61,047.29	72,551.64	83,149.59
净利润	3,384.14	14,090.69	17,810.95	21,802.46	26,924.00
企业自由现金流	-29,276.91	-23,066.54	-8,714.31	-9,045.78	25,178.4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84,331.26	86,705.31	86,705.31	86,705.31	86,705.31
净利润	27,977.44	29,153.03	28,285.65	29,022.52	28,506.84
企业自由现金流	37,482.46	42,046.50	41,286.70	41,277.50	35,643.51

## A、未来年度财务数据的确定

未来年度的财务数据基本以天楹环保 2013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度的利润表预测数据为依据，各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方法如下：

<b>主营业务收入</b>	以企业生产能力为基础，根据签署的垃圾处置协议及购售电合同等协议，预测未来年度收入。
<b>其他业务收入</b>	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预测炉渣销售收入、蒸汽收入和场地租金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
<b>主营业务成本</b>	主要包括料、工、费。根据历史年度经验值，确定料、工、费与销售收入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的成本。
<b>营业税金及附加</b>	根据附加税种及其税率计算预测。
<b>销售费用</b>	根据企业经营的历史数据，预测以后每年约 100 万元。
<b>管理费用</b>	主要包括工资、日常管理等可控费用和折旧摊销等不可控费用。根据历史年度经验值，确定可控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的费用。不可控费用按固定值预测。
<b>财务费用</b>	根据企业提供的借、还款计划计算的借款利息。
<b>营业外收入</b>	增值税退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评估企业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b>所得税费用</b>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b>利息</b>	同财务费用中的借款利息。
<b>折旧和摊销</b>	按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的总计预测。
<b>营运资本增加</b>	经了解行业及企业经营特点，货币资金：按一个月的付现成本预测（付现成本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付现部分；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因销售对象为政府机关及电力公司，收款情况较好，当月开票次月既能收回，故应收款项按 1 个月的收入预测；存货和应付款项按 1 个月的成本预测。
<b>资本性支出</b>	按照天楹环保的投资计划，在建或筹建中的辽源天楹、滨州天楹、延吉天楹三家子公司和拟建的牡丹江项目，以两年建设期预测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同时辽源天楹、滨州天楹、延吉天楹三家子公司在正常运营

	的第三年考虑扩产。
<b>设备更新</b>	主要是指机器设备的正常更新，故预测机器设备折旧主要用于设备更新

## B、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利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模型来确定企业回报率，即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K<sub>d</sub>：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 ①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是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K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K<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rf1: 无风险利率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剩余期限超过 5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3.7900%。

#### b、确定 $\beta$ 系数

$\beta$  系数是用来衡量企业相对于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的参数。一般选择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获取参考企业的  $\beta$  系数，若取得的  $\beta$  系数为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_L$  系数，应将其换算为去除财务杠杆的  $\beta_U$  系数，计算各参考企业平均  $\beta_U$  值后，再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换算为被评估企业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L$ ：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D/E]$$

目前同花顺系统提供有关  $\beta$  系数的资讯，我们选取了与被评估企业同样从事环保业并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五家上市公司计算其  $\beta$  值，故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0.9870$

#### c、估算 ERP

ERP 是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系股票市场回报率与无风险报酬率的差额，以 2001~2012 年投资报酬情况估算股票市场 ERP：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 值-Rf	ERP=Rm 几何平均 值-Rf	无风险收益 率 Rf(距到 期剩余年限 超过 5 年但 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 值-Rf	ERP=Rm 几何平均 值-Rf
1	2001	15.06%	8.35%	3.83%	11.23%	4.52%	2.79%	12.27%	5.56%
2	2002	7.45%	1.40%	3.00%	4.45%	-1.60%	2.74%	4.71%	-1.34%

3	2003	11.40%	5.69%	3.77%	7.63%	1.92%	3.14%	8.26%	2.55%
4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4.64%	2.85%	-2.69%
5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2.94%	4.80%	0.31%
6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93%	33.75%	19.61%
7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8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9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10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11	2011	35.93%	10.61%	3.98%	31.95%	6.63%	3.39%	32.54%	7.22%
12	2012	35.77%	12.34%	4.12%	31.65%	8.21%	3.52%	32.25%	8.82%
13	平均值	27.34%	11.34%	3.94%	23.40%	7.40%	3.37%	23.97%	7.97%

取  $R_m$  几何平均值- $R_f$  平均值 7.97%为股票市场 ERP。

#### d、计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考虑委估企业的规模、经营模式、业态布局、产业链配套完整程度特点等，以及所处行业、国家的政策调整，综合考虑企业个别风险调整。

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节能环保，企业经营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故未来收益的存在很多的不确定因素。经综合分析，经营风险  $R_s$  取 1.5%。

#### e、确定股权收益率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ERP) + R_s \\ &= 3.7900\% + 0.9870 \times 7.97\% + 1.5\% \\ &= 13.16\% \end{aligned}$$

#### ②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按五年以上长期贷款利率 6.55%扣除所得税率确定为 4.9125%。

####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在确定产权所有者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指标和产权所有者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

标，以产权持有者自身账面值计算的资本结构作为计算基础。

产权持有者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占权益账面值比例为 50.77%，经简单计算，确定债务资本比例为 50.77%，则权益资本比例为 49.23%。

#### ④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企业实际适用税率：所得税为 25%。

折现率 r：将上述计算参数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begin{aligned}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 &= 49.23\% \times 13.16\% + 50.77\% \times (1-25\%) \times 6.55\% \\ &= 9.00\% \text{ (取整)} \end{aligned}$$

### C、预评估值基于折现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预评估中，折现率取值9%，若折现率以9%为基准上下浮动，则标的资产预估值相应的敏感性变化情况如下：

折现率	预评估值（万元）	折现率变动率	评估值变动率
8.5%	203,500.00	-5.56%	12.18%
8.6%	198,800.00	-4.44%	9.59%
8.7%	194,300.00	-3.33%	7.11%
8.8%	189,900.00	-2.22%	4.69%
8.9%	185,500.00	-1.11%	2.26%
9.0%	181,400.00	0	0
9.1%	177,200.00	1.11%	-2.32%
9.2%	173,200.00	2.22%	-4.52%
9.3%	169,300.00	3.33%	-6.67%
9.4%	165,400.00	4.44%	-8.82%
9.5%	161,700.00	5.56%	-10.86%

### 3、预估结论及增值原因说明

#### (1) 预估结论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100%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181,400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109.31%。因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评估结果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 （2）评估增值原因

### ①收益法下评估增值的原因

标的资产按收益法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的客户关系、项目开发、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由于上述无形资产在创建和取得过程中的支出在财务核算中大部分作费用化处理而没有账面价值，并且无形资产的创建和取得成本与其产生的收益贡献价值存在弱对应性。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企业的账面净资产有较大的增值。

### ②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

从评估资产所涉范围来看，本次预评估不仅考虑了天楹环保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还包括其他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条件的无形资产（如特许经营权、专利技术、运营和管理经验等），从而产生了评估溢价。

此外，天楹环保所处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天楹环保凭借自身的技术创新和项目承揽优势，以及多年深耕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所积累的项目运营和管理经验，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取得迅速的发展。从已投产运营项目来看，天楹环保具备较为成熟的项目开发运营模式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在建及拟建项目数量也不断增长，未来盈利能力也能得到有效保障，故本次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 （三）置入资产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或交易价格差异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最近三年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一次资产评估、两次增资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 1、置入资产与最近两次股权转让的比较

### (1) 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1 日，JUN LIU（刘军）将其持有的启东天楹 25%的股权以 49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圣军，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过去严圣军委托 JUN LIU（刘军）持有其启东天楹权益事项的更正，不具备商业交易实质，因此该交易价格与本次拟注入资产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四）2011 年股权转让（第一次）”。

### (2) 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6 日，天楹集团将持有的天楹有限 75%股权（出资额共计 7,422.139875 万元）以 7,422.13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乾创。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按照出资额进行平价转让，因此该交易价格与本次拟注入资产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2、置入资产与最近一次评估的比较

### (1) 评估背景

天楹环保2011年04月08日的评估是基于天楹有限拟通过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对天楹有限截止至2011年3月31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基于市场价值的评估。

### (2) 资产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 (3)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为天楹环保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 (4)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 (5) 评估结论

天楹环保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15,507.04万元，评估值为17,707.80万元，增值额2,200.76万元，增值率为14.19%。

#### (6) 评估差异分析

最近一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该时点天楹环保账面总资产为50,738.72万元，净资产为15,507.04万元；本次预评估时，天楹环保账面总资产为194,255.03万元，净资产为86,664.93万元，可见天楹环保近三年经过两次增资扩股及滚存收益的累积，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经营规模显著扩大，已投产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1个增加至4个，同时新增6个在建及拟建项目，项目拓展及运营能力提升较快，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的预测形成了有效支撑和保证。基于上述考虑，本次预估值较第一次股权评估值产生适度溢价是合理的。

### 3、置入资产与最近两次增资作价的比较

#### (1) 2011年增资

2011年11月1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天楹环保注册资本由原来10,000.00万元增加到18,928.57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天楹环保原股东及新引进的平安创新和南通坤德共同认购，每股面值1.00元，每股认购价格2.80元，累计增资金额25,000.00万元，其中8,92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7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底，天楹环保每股净资产约为2.38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天楹环保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因此该交易价格与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2) 2013年增资

2013年3月22日，天楹环保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引进新股东，根据2013年04月0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1840号报告验证，上海复新等13名投资者向天楹环保增资33,558.00万元，其中4,821.55万元计入天楹环保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价款28,736.45万元计入天楹环

保资本公积。最近一次增资的投资者未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天楹环保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增资扩股过程中，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向社会进行市场化询价，由有意愿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竞争性报价询价，由新老股东最终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每股作价6.96元。按此价格推算天楹环保的估值为165,300.86万元，与本次预评估值181,400.00万元不存在较大差异。

#### （四）置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BOO、BOT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

垃圾焚烧发电能够将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具有很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近年来随着城市扩张提速，原本设在郊区的垃圾处理场正逐步向市区范围扩张，“垃圾围城”现象日益突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健康环境的需求不断提升。如何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避免垃圾污染地表、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大气环境，危害居民健康，已日益成为各地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

2012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和规范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2012年3月28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垃圾焚烧发电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0.65元/千瓦时。2012年4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规划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而对应的中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从2010年8.96万吨/日，增加到2015年的30.72万吨/日，累计同比增长242.7%。2013年7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应加强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指出“十二五”末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分别达到85%和90%左右。

根据“十二五”规划对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随着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的提升，政府环保投资力度将不断加强。作为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中在“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方面最有优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良机。

天楹环保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经过多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验积累，天楹环保掌握了主要针对县级区域统筹和地级市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份等特点的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如渗滤液、飞灰等三废处理技术、以三段往复式炉排炉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通过4个已投入运营（含试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流程运作，使天楹环保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控经验、形成了项目快速复制能力。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楹环保共有4个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并有6个项目已进入在建或筹备建设的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后续储备充足。在社会需求加剧、行业政策推动及自身技术支持下，天楹环保将凭借自身优势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中科健在破产重整期间已将全部经营性资产通过拍卖等形式用于债务清偿，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无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取优质资产，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恢复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公司的破产重整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76元/股。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88,953,707 股，按照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4.7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依照发行上限计算（未配套融资情况下），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67,104,959 股，交易对方将持有本公司合计 66.68% 股份，严圣军和茅洪菊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92,657	8.20%	-	15,492,657	2.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499,594	6.09%	-	11,499,594	2.03%
其他股东	161,961,456	85.71%	-	161,961,456	28.56%
上市公司合计	188,953,707	100.00%	-	188,953,707	33.32%
<b>交易对方：</b>					
严圣军	-	-	43,950,614	43,950,614	7.75%
南通乾创	-	-	131,854,689	131,854,689	23.25%
南通坤德	-	-	37,672,767	37,672,767	6.64%
平安创新	-	-	87,904,074	87,904,074	15.50%
上海复新	-	-	18,301,236	18,301,236	3.23%
万丰锦源	-	-	4,575,308	4,575,308	0.81%
上海裕复	-	-	7,164,934	7,164,934	1.26%
太海联江阴	-	-	6,862,963	6,862,963	1.21%
江阴闽海	-	-	11,438,272	11,438,272	2.02%
成都加速器	-	-	4,575,308	4,575,308	0.81%
宁波亚商	-	-	2,287,655	2,287,655	0.40%
天盛昌达	-	-	4,255,037	4,255,037	0.75%
盛世楹金	-	-	2,287,655	2,287,655	0.40%
浙江弘银	-	-	6,862,963	6,862,963	1.21%
柏智方德	-	-	3,582,467	3,582,467	0.63%
金灿金道	-	-	2,287,655	2,287,655	0.40%

新疆建信	-	-	2,287,655	2,287,655	0.40%
交易对方合计	-	-	378,151,252	378,151,252	66.68%
合计	188,953,707	100.00%	378,151,252	567,104,959	100.00%

## 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受经营环境及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已处于停产状态。本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实施破产重整，2013 年 7 月 18 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承接天楹环保的全部资产、人员和业务。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和提高。

## 三、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现状将得到改善，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4,678.13 万元、-2,181.83 万元和-63,605.24 万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 股权。天楹环保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总计分别为 10,623.70 万元、13,738.33 万元、11,009.20 万元；净利润总计分别为 5,016.21 万元、6,404.84 万元、4,593.79 万元。2011 年度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逐年同比提升。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主营业务转变为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



销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严圣军、茅洪菊已出具承诺，保证在重组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和环保成套设备业务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前述业务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楹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和茅洪菊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置入资产对上市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天楹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设备及物资采购、物业管理、装修办公大楼LED灯具采购、接受关联方担保和资金往来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楹环保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在物业管理、接受关联方担保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其中，天宝物业为南通天蓝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为持续性关联交易，双方已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物业管理收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的关联交易，严圣军、茅洪菊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

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 六、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公司经过破产重整，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变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恢复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规范公司治理。同时，潜在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保证本人/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一) 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二) 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三) 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 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 第八节 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经初步预估，天楹环保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181,400万元，增值率为109.31%。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如评估值高于180,000万元，交易标的价格按照180,000万元计算。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较预估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

#### 2、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此外，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 3、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就购买资产定价等事项提交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和豁免，该等相关审议或审批、核准、豁免事项能否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豁免，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豁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 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风险

国家支持生活垃圾处理、循环利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尤其对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行业，因此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随着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竞争者的增加可能促使垃圾处置费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 2、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

### （1）特许经营的相关风险

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虽然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政府会优先给予天楹环保该区域内城市垃圾处置的优先权，但仍然存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可能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目前天楹环保拥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分别为30年或36年。如东项目、连江项目、滨州项目为BOT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均为30年。启东项目、海安项目、辽源项目为BOO项目，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为36年，根据2004年建设部下发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办法》中“（七）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之第十二条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0年”，因此，上述BOO三个项目的经营期限超过了国家最长期限规定，超限期间的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是否存续存在不确定性。

### （2）环保治理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若由于管理不善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设施非正常停运、三废处理不达标的风险。

##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及茅洪菊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严圣军及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天楹环保目前享受了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

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总体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5、向股东利润分配的风险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了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根据中科健2013年半年报显示母公司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但在上市公司的累计亏损被公司未来的利润弥补为正数前公司无法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提请投资者注意。

## 6、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辽源天楹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中；此外，福州天楹房产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上述房产产证办理及土地出让手续办理的进度可能对公司项目的开工建设或项目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对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 7、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年报显示，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均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则上市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因此，如2013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按照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交易，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协商确定，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公司聘请的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全部完成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等将

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方案”之“二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之“（九）期间损益归属”。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期限承诺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平安创新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新疆建信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 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给参加股东大

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 (一) 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中科健的决策过程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3年8月，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等16名交易对方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中科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等议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2013年9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和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整计划》对重组方相关要求

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约定引入重组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重组方净资

产评估值不低于18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每股收益不低于0.30元，并能在未来年度保证一定的增长，使中科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参见“第四节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参见“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预评估值为181,400.00万元，根据预评估情况显示的2014年度置入资产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4,090.69万元，同时，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净利润将达到17,000.00万元，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现金补偿的承诺，如该承诺能够实现，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测股本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每股收益为0.30元。

因此，上述严圣军、南通乾创及南通坤德承诺事项及本次交易标的预评估情况均符合《重整计划》对重组方的条件要求。

###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深圳中登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中科健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深圳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中科健、中科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本次中科健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中科健股票的行为。

#### （二）天楹环保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中科健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深圳中登公司查询结果，天楹环保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在本次中科健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中科健股票的行为。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中科健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深圳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在本次中科健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中科健股票的行为。

### （四）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中科健股票的情况

根据对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自查报告及深圳中登公司查询结果显示，除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之中科健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张屏（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离职）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张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1 年 6 月 16 日	卖出	1,000	0

张屏已作出声明：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科健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卖出中科健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中科健载明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

张屏已作出承诺：至中科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中科健的股票。在中科健本次交易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深圳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中科健、张屏等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张屏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未发现其上述卖出中科健股票行为与本

次交易存在联系，该股票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破产重整事项，中科健股票自 2011 年 11 月 09 日起开始停牌，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法院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2.25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1 年 10 月 11 日）收盘价为 10.11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08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21.17%。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累计涨幅 6.2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板块指数（WIND 证监会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 7.2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板块指数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相关主体包括：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交易对方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严圣军；3、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上述主体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信息，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说明

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天楹环保 100%股权。天楹环保自成立以来，始终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天楹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能够保持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义务，勤勉履行职责。

天楹环保于 2011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2 年月 7 至 12 月天楹环保原上市辅导机构对天楹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规则、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

2013 年 5 月，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天楹环保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组上市辅导，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的介绍，辅导取得良好效果。

## 七、交易对方关于信息提供的承诺和声明

本次交易的 17 名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节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在审核本预案后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鉴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国金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